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鉅銀、李復甸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呂政燁法官，於擔任該院刑事審查庭法官期間，對於審理之案件，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情事，並損及司法信譽，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暨審計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未落實查核及積極輔導評鑑不佳之老人福利機構，致該縣私立長春生活、佳里及公園老人養護之家，涉有超設床位、超額收容老人、收容插管氣切個案及剝削外籍看護工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9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之進行，誠屬失當；復未嚴謹確實辦理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斲傷政府

威信，亦有未當案查處情形……………38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長期縱任我國剖腹產率居高不下，迄未綢繆有效改善方案；中央健康保險局雖致力於剖腹產率管控措施，惟其高屏分區仍然長期偏高情，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40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縣平鎮市社子支渠一號池蓄水工程，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程序，並辦理檢查、清除淤泥或疏濬等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依規定要求進行總檢查等，均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52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東華大學新建第六期學生宿舍之高低壓電氣設備，未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竣工及檢驗，即逕行違規送電；另美崙校區擅自變更教室大樓之水電設施，以供學生臨時住宿使用及新建之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大樓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先行進駐及接電使用，皆有違失案查處情形……………57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7 次會議紀錄……………60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9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7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8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79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71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75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77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2 年 4 月大事記	80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鉅銀、李復甸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呂政燁法官，於擔任該院刑事審查庭法官期間，對於審理之案件，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情事，並損及司法信譽，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20730654 號

主旨：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呂政燁法官，於擔任該院刑事審查庭法官期間，對於審理之案件，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情事，並損及司法信譽，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鉅銀及李復甸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黃煌雄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司法院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呂政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官

貳、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呂政燁法官，於擔任該院刑事審查庭法官期間，對於審理之案件，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情事，並損及司法信譽，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呂政燁原係執業律師，前經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委員會遴選轉任法官，職前訓練成績合格，並經該院 96 年第 4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自 96 年 4 月 23 日核派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試署法官，翌（97）年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依規定核派為法官（附件 1，第 1~11 頁）。臺北地院自 100 年 9 月起，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設立審查庭，呂政燁法官即擔任審查庭法官，自 10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8 日止，於承審之該院 100 年度審交易字第 179 號等 8 件刑事案件，有未依法定程序進行訴訟審理，草率結案之情事，於本院調查程序進行中，臺北地院業於 101 年 10 月 4 日依該院 101 年度第 7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將被彈劾人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嗣法官評鑑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21 日作成 101 年度評字第 5 號評鑑決議書，決議略以，受評鑑法官呂政燁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建議罰款月俸給總額貳個月。司法院並於 102 年 2 月 5 日以院台人法字第 1020003241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附件 2，第 12~32 頁）。

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併就司法院移送之資料詳予審酌，並於 102 年 4 月 9

日詢問被彈劾人，調查結果認被彈劾人於上開期間審理案件，確有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情事，並損及司法信譽，茲將其違失事證臚陳如次：

一、被彈劾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272 條，有關酌留被告準備訴訟之法定猶豫期間之規定，以及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有關傳喚被告，應用傳票之規定：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同法第 272 條規定：「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七日前送達；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至遲應於五日前送達。」此規定，依同法第 273 條第 3 項規定，於行準備程序準用之。是第一次準備程序之傳票，至遲亦應於 7 日前送達，倘為刑法第 61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則至遲應於 5 日前送達。司法院訂定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7 點前段亦明定：「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開庭前七日送達被告。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案件之傳票，至遲應於開庭前五日送達。此一就審期間之規定，於法院行準備程序時，亦準用之。故在定期時，務應注意酌留相當時間，以便送達」。

(二)被彈劾人審理下列 6 案件，對於第一次準備程序之進行，均未依上開規定，酌留被告準備訴訟之法定猶豫期間，妨害被告行使防禦權。又其中 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82 號及 101 年度

審交易字第 152 號等 3 案之準備程序傳票，均未於開庭前向被告寄發，而係由被彈劾人指示承辦書記官逕以電話通知被告到庭，嗣再由到庭之被告當庭簽收傳票，顯已違反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被告，應用傳票之規定。

1.100 年度審交易字第 179 號過失傷害案件

被告侯○○因涉犯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分案，被彈劾人於同日批示審理單定同月 9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被告於同月 7 日收受傳票，並於同月 9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附件 3，第 33～34 頁）。

2.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毀損案件

被告鄭○○因涉犯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罪嫌，由被害人藍○○提出告訴，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分案，被彈劾人則於前一日（即同年 29 日）即批示審理單定 101 年 1 月 4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該次準備程序傳票以最速件寄送，經被告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簽收，被告並於 101 年 1 月 4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附件 4，第 35～36 頁）。

3.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詐欺等案件

被告林○○因涉犯刑法第 216 條

、第 220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由被害人許○○提出告訴，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分案，被彈劾人旋批示審理單定翌（11）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林○○。書記官依被彈劾人所批示之審理單，以電話通知被告林○○到庭，嗣被告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並經書記官當庭補送達該次準備程序傳票與被告林○○簽收（附件 5，第 37~38 頁）。

4.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82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

被告鄭○○因涉犯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3 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及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由被害人胡○○、李○○提出告訴，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分案，被彈劾人於前（30）日知悉承辦該案即批示審理單定翌（31）日下午 4 時 20 分許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鄭○○。書記官即依該審理單，以電話通知被告鄭○○到庭。嗣被告鄭○○於準備程序到庭應訊，並經書記官當庭補送達該次準備程序傳票與被告簽收（附件 6，第 39~40 頁）。

5.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152 號業務

過失傷害案件

被告徐○○、劉○○因涉犯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由被害人董○○提出告訴，被告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罪，被告劉○○於警詢及偵查中則否認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分案，被彈劾人旋批示審理單定翌（24）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傳喚被告 2 人及告訴人董○○。書記官即依該審理單，以電話通知被告 2 人及告訴人董○○到庭。嗣被告 2 人及告訴代理人均於 101 年 2 月 24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並經書記官當庭補送達該次準備程序傳票與被告 2 人及告訴代理人簽收（附件 7，第 41~43 頁）。

6.101 年度審易字第 604 號詐欺等案件

被告孫○○因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由被害人謝○○、劉○○、張○○分別提出告訴，被告孫○○於偵查中未坦承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北地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分案，被彈劾人旋批示審理單定翌（28）日下午 3 時 20 分許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並提解被告孫○○（按被告當時因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到庭。該準備程序傳票經以最速件向獄方寄送，而於 101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25 分送達被告，嗣被告於同日下午準備程序經提解到

庭應訊並自白犯罪（附件 8，第 44～45 頁）。

二、被彈劾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規定，剝奪告訴人於審判中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

（二）被彈劾人對於下列案件之審理，明知依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審判期日原則上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到庭，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明知就各該案件之審理，倘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者，即可能當庭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各該案件均涉及民事損害賠償問題，告訴人亦從未陳明不願到場，被彈劾人竟於被害人即告訴人未經陳明不願到場，且客觀上亦無任何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之情形，故意不傳喚告訴人，即逕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

1.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毀損案件

本案係由被害人藍○○提出告訴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彈劾人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以審理單定 101 年 1 月 4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時，僅批示傳喚被告，而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藍○○或通知告訴代理人葉○○律師到庭（附件 4，第 35 頁）。嗣被告於準備程序出庭並經被彈劾

人勸諭後當庭自白犯罪，被彈劾人徵得被告鄭○○之同意，於未傳喚告訴人藍○○或通知告訴代理人葉○○律師之情形下，即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宣判（附件 9，第 46～55 頁）。

2.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詐欺等案件

本案係由被害人許○○提出告訴，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 月 10 日以審理單定翌（11）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時，僅批示傳喚被告林○○，而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許○○到庭（附件 5，第 37 頁）。嗣被告於準備程序到庭應訊，並於被彈劾人勸諭後表示認罪，合議庭裁定由被彈劾人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被彈劾人於當日徵得被告林○○之同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之情形下，即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宣判（附件 10，第 56～65 頁）。

3.101 年度審交訴字第 11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

被告戴○○因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駕車肇事逃逸罪嫌及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由被害人許○○提出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 月 31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後，復於翌日即 101 年 2 月 1 日批示審理單定同月 7 日續行準備程序，惟僅指示傳喚

被告戴○○，而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許○○或通知告訴代理人李○○律師到庭（附件 11，第 66 頁）。經被告於 101 年 2 月 7 日第二次準備程序到庭應訊，並於被彈劾人勸諭後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由被彈劾人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被彈劾人於當日徵得被告戴○○之同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許○○及通知告訴代理人李○○律師之情形下，即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宣判（附件 12，第 67～77 頁）。

4.101 年度審易字第 223 號業務侵占案件

被告陳○○（原名陳○○）因涉犯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由被害人○○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蘇○○、張○○提出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審理單定同年 2 月 15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時，僅批示傳喚被告陳○○，而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公司等 3 人到庭（附件 13，第 78 頁）。嗣被告於 101 年 2 月 15 日準備程序到庭應訊，並當庭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由被彈劾人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被彈劾人於當日徵得被告陳○○之同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公司等 3 人之情形下，即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宣判（附件 14，第 79

～89 頁）。

5.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82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

本案係由被害人胡○○、李○○提出告訴，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審理單定翌（31）日下午 4 時 20 分許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時，僅批示傳喚被告鄭○○，而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胡○○、李○○到庭（附件 6，第 39 頁）。嗣被告於準備程序到庭應訊並自白犯罪，被彈劾人於徵得被告鄭○○之同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胡○○、李○○之情形下，即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6 時宣判（附件 15，第 90～96 頁）。

6.101 年度審易字第 604 號詐欺等案件

本案係由被害人謝○○、劉○○、張○○分別提出告訴，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彈劾人於 101 年 3 月 27 日以審理單定翌（28）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時，僅批示提解另案服刑中之被告孫○○到庭，而未指示書記官應傳喚告訴人謝○○、劉○○、張○○到庭（附件 8，第 44 頁）。嗣被告於 101 年 3 月 28 日準備程序經提解到庭應訊並自白犯罪，合議庭裁定由被彈劾人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被彈劾人於當日徵得被告孫○○之同意後，於未傳喚告訴人謝○○、劉○○、張○○之情形下，即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並辯論終結，旋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宣判（附件 16，第 97～107 頁）。

三、被彈劾人多次公然於開庭時片面向被告表達否定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偏頗立場：

（一）於前揭 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案件 101 年 1 月 4 日行準備程序時，對被告鄭○○陳稱：「所以為什麼我今天沒有傳他（指告訴人藍○○）過來，這樣知道意思了？」、「這次我老實跟你講，我也覺得不合理（指告訴人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不合理），我也沒傳他們（指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過來，那你了解了？」、「我很多車禍案件被害人請求金額過高，我根本不理他們，這樣你了解了？這樣有沒有幫你出一口氣？」（附件 17，第 108～127 頁）

（二）於上開 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案 101 年 1 月 11 日行準備程序時，對被告林○○陳稱：「我為什麼今天沒有把許○○（即告訴人）傳過來，按照法律規定我可以傳她過來的，為什麼我沒有傳？因為我認為刑事歸刑事、民事歸民事，我不可能讓許○○用刑事來逼妳民事，妳瞭解我的苦心嗎？妳知道喔，她逼是她的權利，問題她的想法不一定會實現。」、「許○○要用刑事來對妳民事，我沒有准許，我沒有答應，了解喔？」（附件 18，第 128～139 頁）

（三）於上開 101 年度審交訴字第 11 號案件於 101 年 2 月 7 日第二次行準

備程序時，向被告戴○○陳稱：「我為什麼今天請你特別過來一趟，通常都是如果被害人的請求過於不合理的話，那我都不太會支持被害人，我以前當律師我就不喜歡，如果我是被害人的律師，我也不喜歡說獲得不當的損害賠償，這樣你了解意思？」（附件 19，第 140～151 頁）

四、被彈劾人承審案件有草率結案之情事：被彈劾人承審上開一之（二）所列之 6 件刑事案件，各案之訴訟繫屬期間（含例假日在內）皆在 5 日以內（附件 20，第 152～157 頁），甚至其中 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82 號案件係於 101 年 1 月 31 日收案當天即予宣判結案。又被彈劾人於 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案件之判決書主文記載「鄭○○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惟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點則敘稱「核被告鄭○○所為，係犯刑法第 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爰審酌…，量處拘役 50 日…」，刑度與主文所宣示者竟相歧異，且判決日期亦將「101 年 1 月 4 日」誤植為「100 年 1 月 4 日」（附件 21，第 158～159 頁），顯見裁判書製作之粗率。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司法院訂定之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

為。」；又法官應「超然公正」、「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亦為該守則第 2 點前段及第 4 點所明定。另按 101 年 1 月 5 日訂定發布，並自翌(6)日起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亦分別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凡此均為法官執行審判職務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二、詢據被彈劾人呂政燁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 101 年度評字第 5 號評鑑決議書除表示「完全尊重、接受」外，並無意見，對於相關違失亦坦承不諱（附件 22，第 160~165 頁）；並陳稱：渠已知曉個人之非主要在貪功冒進，以及預斷當事人心態及作法，預設立場。法官應超然於當事人外，以公平、公正之態度處理案件，不能以當事人立場介入當事人紛爭中（公親變事主）云云。關於未依法對被告酌留就審期間之違失部分，說明略以「個人以前在補習班任課刑事訴訟法時，即告知學生刑事訴訟法第 272 條就審期間之重要性，但認知此僅為訓示規定，並非法定不變期間，被告可以拋棄」、「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均肯定審判期日之就審期間可以拋棄之見解，則較為重要之審判期日之就審期間都可以拋棄，何況較不重要之準備程序之就審期間」等語；至有關未依法於審判期日傳喚告訴人（即被害人）到庭，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則以

「其實大部分個人處理之案件，多通知被害人到場，且促成和解亦所在多有。這些受評鑑未通知被害人到庭之案件，均係個人在閱覽偵查卷證後，依個人經驗認為和解無望，是以決定不予通知，此即係個人認知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但書後段規定之『法院認為不必要』；再者，有些案件通知被害人到庭，恐怕刺激被告，雙方容易在法庭劍拔弩張，案件不易處理，被告較可能不願認罪，此即係個人認知之『法院認為不適宜』」等情詞置辯（附件 23，第 166~173 頁）。

三、惟查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揭櫫「準備程序既為案件重要事項之處理，亦應予當事人或辯護人適當之準備期間，故其傳喚或通知應於期日前相當時間送達，以利程序之進行」，可知此項法定之猶豫期間旨在使被告能充分準備訴訟，如違背此項期間之規定而為傳喚，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有所妨害。尤以前揭 100 年度審易字第 895 號、101 年度審訴字第 37 號、101 年度審易字第 604 號等 3 案之被告及 101 年度審交易字第 152 號之被告劉○○均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更應保障其準備訴訟之法定期間利益，使被告得以蒐集並整理有利於自己之訴訟資料及選任辯護人以聲請閱覽卷證等，俾利訴訟上之答辯。雖各案之準備程序筆錄均記載被告同意拋棄就審期間利益意旨；然被彈劾人自 100 年 11 月起至翌(101)年 3 月間，短短 4 月餘之期間內即有 6 件未予遵守，即逕行第一次準備程序，其中更有 3 件係由承辦書記官依據

被彈劾人於案件審理單上之批示，逕以電話通知被告於翌日至臺北地院開庭，壓縮被告準備訴訟之時間至幾不及一日，除已嚴重侵蝕被告準備訴訟之期間利益外，亦係漠視應以傳票通知被告到庭之法律規定，自己非偶因傳票寄送程序上有所延誤，致就審期間稍有不足之情形所可比擬。

四、次按告訴人（被害人）雖非刑事訴訟程序中之當事人，然衡諸實際，除被告等辯方人員之外，對於訴訟進行之程度及結果最為關心者，厥為被害人或其家屬，由於其親身經歷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因而多能對於案情有相當之瞭解，自係刑事案件中重要之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爰特賦予其得於審判中出庭陳述意見之權利，依該法第 271 條第 2 項規定，審判期日原則上應傳喚被害人到庭，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僅於例外有但書所定「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情事者，始得不予傳喚。復以被害人如因被告犯罪而受有損害，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第 488 條規定，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而於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倘願與被告和解，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依法撤回告訴，被告即可獲不受理之判決。從而，被害人是否確屬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自應基於上開各相關規定之規範意旨妥予考量，詎被彈劾人於前述 6 案中，徒憑一己和解無望之主觀臆測即

不予傳喚，逕予審結，復未於判決中交代不必要或不適宜傳喚之理由，顯有將例外恣意從寬認定，且侵及告訴人訴訟權益之情事；參照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336 號判決意旨，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已屬違法，並構成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事由。另被彈劾人於部分案件開庭時，片面向被告表達否定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偏頗立場，有失法官應有之客觀、公正、中立態度，以及為求迅速結案，對於判決書製作草率，致有訛載情事等，核均有違失。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呂政燁承審臺北地院 100 年度審交易字第 179 號等 8 件刑事案件，有未依法定程序進行訴訟審理，草率結案之情事，雖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違失，並謂業已均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改正其辦案模式；惟衡諸被彈劾人上開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之案件多達 8 件，且均係故意違背保障刑事程序當事人或關係人之相關規定，實際上並已侵害被告及告訴人之訴訟權益，亦經上級審法院於其中部分案件之判決中嚴詞指摘程序違失（附件 24，第 174～201 頁），實已影響人民對審判品質之信賴，損及司法信譽，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情節非輕，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暨審計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未落實查核及積極輔導評鑑不佳之老人福利機構，致該縣私立長春生活、佳里及公園老人養護之家，涉有超設床位、超額收容老人、收容插管氣切個案及剝削外籍看護工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15 期）

積極輔導評鑑不佳之老人福利機構，致該縣私立長春生活、佳里及公園老人養護之家，涉有超設床位、超額收容老人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7 月 13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628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含附件）1 份。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90051668 號

院長 吳敦義

主旨：貴院函，為臺南縣政府未落實查核及

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糾正事項	臺南縣政府未落實查核及積極輔導本案評鑑不佳之老人福利機構，致臺南地檢署通知該府查察本案老人福利機構時發現，超設床位、超額收容老人、收容插管氣切個案及剝削外籍看護工等諸多違規情事，並引發媒體關注，顯見該府行事消極，監督不周，核有違失。
檢討改進情形	<p>一、臺南縣政府就本案之查處情形：</p> <p>（一）98 年 9 月 7 日臺南地檢署偵辦該縣佳里鎮和新營市自民國 97 年起陸續縱火及傷害案件，通知臺南縣政府到場配合稽查該縣私立長春生活、佳里及公園老人養護之家等 3 家養護機構，發現有超收老人、超設床位及超額聘僱外籍看護工等違規之情事，該府即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於 98 年 9 月 21 日分別以府社福字第 0980226917 號函、府社福字第 0980226913 號函及府社福字第 0980226903 號函，限期於 1 個月內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該府社會處復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再度派員會同該府工務、消防等相關單位實施聯合稽查該 3 家養護機構缺失改善情形，該違規事項已改善。惟該府仍持續加強該 3 家養護機構監督管控機制，分別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及 98 年 11 月 24 日派員辦理不定期稽查，並於 98 年 11 月 26、27 日會同臺南地檢署及該府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實施稽查發現有違規超收老人、超設床</p>

位、收容對象資格不符、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等違規之情事，該府依違反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限期於 2 週內完成改善（附件 1：機構歷次查核情形表）。該府並自 98 年 11 月 28 日至 98 年 12 月 13 日期間均派員每日上、下午兩班進駐該 3 家養護機構，以確實監督該機構後續運作管理及照顧品質等，保障收容老人權益使獲得妥適照顧。

(三)該縣私立長春生活、佳里及公園老人養護之家等 3 家養護機構因經營不善致歷次評鑑成績不佳，除停止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之委辦業務，該府於 94、96 及 97 年度針對評鑑丙、丁等機構辦理「輔導計畫」，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針對其評鑑缺失提供專業知能協助，並辦理 1 至 2 次實地訪視輔導，落實機構評鑑缺失之改善，並進行複評，以確保機構服務品質（附件 2：專業知能輔導計畫）。

(四)另臺南縣政府衛生局業依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7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32 條處 1 萬 5,000 元罰鍰，另臺南縣政府衛生局於 99 年 5 月 12 日衛醫字第 0990014534 號函核備撤銷該機構籌設許可。

(五)本案事件發生後，該府勞工局即協助辦理受剝削外籍看護工安置及轉換雇主事宜，外籍看護工皆已轉換至新雇主處工作。另為維護佳里及公園 2 家養護機構外籍看護工之權益，於 98 年 12 月 7 日起迄今持續每週 3 次不定時派員前往查察，以保障外籍看護工之權益。

二、臺南縣政府就本案之具體改進措施：

(一)加強聯合查察機制：

該府對於長春生活、佳里及公園等 3 家養護機構加強監督查察，避免違規情形發生，目前由社政、勞政等單位每週 3 次派員不定時實施檢查，以維機構就養老人、外籍看護工權益及機構正常運作。另為加強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監督管理，該府已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由該府消防、衛生、工務、勞工及警政等相關單位組成社會福利機構聯合稽查小組，為加強聯合稽查取締工作，99 年 1 月至 7 月計聯合稽查 51 家次機構，查報違規 8 家，透過此稽核監督機制，遏止老人福利機構違規情形發生，俾落實維護老人就養安全與權益。

(二)清查與取締機構違規情形：

98 年 12 月 4 日該府全面清查取締老人福利機構違規情形，經清查發現違規情形者，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予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經再複查仍有 3 家機構未完成改善，均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罰鍰，以落實老人福利法維護老人就養安全與權益。

(三)推動機構共同發起自律公約：

鑑於近年老人照顧服務產業生態丕變，競爭激烈，經營環境日益艱鉅，為

促進機構同業間和諧、合理競爭秩序，並配合政府政策、法令規定，避免有不合理、不正當之價格競爭或違規行為，於 98 年 12 月 17 日舉辦擴大臺南縣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中，推動由臺南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制訂會員相關自律公約，要求會員發揮自律自愛精神，提高機構服務品質，並確實遵守政府法令，以共謀老人照顧服務產業市場（附件 3：會員自律公約）。

(四) 擴增人力以加強機構監督管理：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通報」，98 年底止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概況，該縣機構數 66 家居全國第 4 名，可供進住人數該縣亦以 3,268 人位居全國第 4 名，為積極監督與管理轄內老人福利機構，保障老人權益，該府於 99 年 4 月增置老人福利機構業務承辦人員（辦事員）1 名，祈加強對老人福利機構監督、輔導與管理，以全面提昇機構服務品質。

(五) 加強對機構法令宣導與輔導：

為增進各機構負責人對於人口販運防制法、外籍勞工勞動權益與條件、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法律知識之瞭解，該府於 99 年 6 月 29 日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研習訓練，邀請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講授「人口販運防制法」法規認識與實務（附件 4：研習實施計畫），加強機構負責人對於人口販運防制法、勞工權益、全民健康保險等法令認識，避免觸法，保障老人權益。

(六) 加強與機構溝通協調：

針對轄內已立案 63 家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自 99 年 7 月起陸續舉辦分區座談會，透過面對面溝通，瞭解機構經營上實際問題所在，協助機構解決問題，落實機構服務品質改善，並貫徹政府法令之執行，保障老人權益（附件 5：座談會計畫）。

(七) 強化機構輔導與監督管理機制：

針對轄區內老人福利機構定期辦理輔導查核及不定期聯合稽查，並將輔導查核結果按季報送內政部，對於機構輔導查核缺失，並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督促機構完成改善。此外，該府依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臺南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每機構至少每 3 年接受 1 次評鑑，99 年擬辦理轄內 63 家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工作，透過評鑑委員書面考評及實地業務訪視，加強對該縣老人福利機構業務之輔導及監督，提昇機構照顧品質，落實保障老人權益。

(八) 為加強雇主及外籍看護工深入瞭解法令規定，該府 99 年計辦理 3 場次外籍勞工管理人員宣導會及 8 場次外籍勞工法治宣導會，俾使雇主、外籍勞工管理人員及外籍勞工皆能遵循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以免觸法。另對於經查獲疑似外籍勞工有遭受人口販運之情事者，均移請司法警察查處，並對司

法警察主動發現之案件，該府亦派員協助處理。如經司法警察鑑別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該府依相關規定協助收容安置及轉換新雇主等相關事宜。

- (九)該府鑑於轄內私立長春生活、佳里及公園等 3 家養護機構外籍看護工遭受雇主、仲介勞力剝削，為力求第一時間知悉此類案件相關情資，業由該府警察局自 99 年 6 月起配合各單位「執行稽查取締影響治安行業編組」，不定期派員稽查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執行稽查時並由外籍看護工親自簽收「外勞在臺工作調查表」（分為中、印及中、越雙語版，附件 6），並當場告知外籍看護工相關權益及申訴管道等，避免遭受雇主、仲介不當剝削，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

三、內政部就本案具體改進措施：

-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4 條、第 5 條已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為直轄市、縣（市）權責。另按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又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9 條明定養護型機構收容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老人者，應報主管機關許可，違反者應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 (二)為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昇服務品質，內政部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轄內機構施以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查核，有關超床、超收、違法收容插管長者等，均列入查核項目，查核如有未符規定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則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屆期仍未改善者，則令其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等。查核結果應每季報部，並列入該部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分指標項目。
- (三)為保障機構長輩、本國籍及外國籍工作人員之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98 年度起於辦理機構輔導查核時，在現有社政、衛生、建管、消防等單位聯合查核機制下加邀勞政主管機關（涉及外籍看護工聘僱管理檢查）及勞動條件檢查機構（涉及勞動條件檢查）辦理聯合查察，並將查核資料彙送內政部後，再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
- (四)內政部亦將照護品質相關項目列入評鑑審查指標，如評鑑成績為丙、丁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另於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中訂有複評機制，由主管機關輔導機構限期改善，以維護長者生活品質及進住權益。
- (五)本案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外勞，因皆係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合法引進，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安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惟實務作法該會均委託地方

勞政機關辦理，因此，上開被害外勞均由臺南縣政府勞工局委由民間團體安置，並辦理後續轉換雇主事宜。本案有關長春等老人養護中心是否涉及人口販運案件，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應尊重司法機關調查結果，並依法處理。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外籍勞工權益之具體改進措施如下：

(一)有關外籍勞工如遭雇主剝削，而構成人口販運案件時，該會提供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具體保護措施及相關作為機制如下：

- 1.經司法警察機關鑑別外籍勞工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被害人，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由司法警察機關移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安置，並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為安置保護持工作簽證（外籍勞工）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排適當安置單位，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通譯、法律服務、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必要之經濟補助及其他必要等協助，該會爰訂有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費用墊付催收呆帳作業要點，由地方勞工主管機關辦理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安置與管理、安置單位管理等事宜。
- 2.該會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之授權，於 98 年 6 月 8 日訂定發布「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若外籍勞工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且獲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 6 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或已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經該會核發工作許可者，並另案以密件方式函知當地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機構，提供被害人必要之協助。
- 3.為加強維護外籍勞工合法權益，協助外籍勞工儘速適應在臺工作，該會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置有 25 所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聘用通曉外籍勞工母語人員提供外籍勞工法令、心理諮商、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並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轉介法律扶助資源。外籍勞工倘有法令諮詢或遭受雇主片面解除契約、不當對待、扣留財物、未支付薪資等違法情事，可逕向當地縣市政府或所屬之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提出申訴及諮詢；另透過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評鑑計畫，針對外勞諮詢及查察人員各項專業性服務及在職訓練等納入評鑑質化指標，以為督導考核。

- 4.該會為強化外籍勞工諮詢申訴網絡，建置免付費之「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諮詢服務、申訴服務、提供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提供其他相關部門服務資訊服務，自 99 年起，採電子派案方式請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進行申訴或爭議案件查處，落實相關案件後續處理之追蹤管理機制。
- 5.該會每年定期辦理外勞諮詢服務暨外勞業務訪視人員研習會，研習課程包含勞資爭議處理及防制人口販運政策等實務課程，另為強化安置單位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已於 99 年 6 月辦理前開研習會，並邀集安置單位工作人員與會，以促進安置單位與地方政府間之橫向聯繫及經驗交流。另該會每年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外勞相關法令宣導活動時，請地方主管機關適時邀請安置單位參與，以提昇安置單位人員處理外籍勞工安置業務之專業職能與服務品質。
- 6.另依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15 次會議決議，為保障外籍勞工勞動權益，避免發生外籍勞工遭勞力剝削，該會配合內政部 9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理外籍看護工勞動條件及生活管理訪視，以調查老人福利機構僱用外籍勞工概況。

(二)就本案涉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處遇部分：臺南縣政府前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函致該會表示，越南籍外國人 DO○○君（以下簡稱 D 君）、NGUYEN ○○君（以下簡稱 N 君）等 2 人已於 98 年 10 月 20 日經臺南地檢署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欲申請轉換雇主；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於 98 年 12 月 1 日函請該會就外國人 D 君及 N 君等 2 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一節，依人口販運相關規定辦理；該會業以 98 年 12 月 2 日勞職管字第 0980503742A 號函，廢止雇主臺南縣私立公園老人養護之家聘僱 D 君及 N 君之聘僱許可，外國人 D 君及 N 君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之轉換雇主資格，得轉換雇主，且查外國人 D 君及 N 君已分別於 98 年 12 月 3 日及 99 年 1 月 5 日轉換至新雇主處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三)就雇主涉違反就業服務法部分：

- 1.依就業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就業服務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依同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該會掌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事項；另依同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掌理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事項。爰該會依上開權責劃分以 98 年 12 月 2 日勞職管字第 0980503742C 號函請臺南縣政府就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予以查處。
- 2.臺南縣政府以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於 99

	<p>年 1 月 8 日以府勞就字第 0990007282 號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將刑事法律處罰結果函復該處，待司法機關調查之結果後，再就涉有違反就業服務法部分裁處。</p>
糾正事項	<p>臺南縣審計室查核審認，臺南縣政府 98 年度辦理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查及輔導業務實際支用數僅 1,500 元，而執行立案及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查及評鑑業務實際執行數占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比率為 0.003682%，且該府對護理及養護機構之管理與清查或不定期稽查機制，均有檢討加強之必要，顯見該府對縣內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查及輔導查核預算數偏低，執行成效不彰，核有未當。</p>
檢討改進情形	<p>一、臺南縣政府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查及輔導業務預算數編列及執行情形：</p> <p>(一)該府於 91 年針對列管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成立「臺南縣未立案老人安養護機構專案輔導小組」，經積極輔導多數完成合法立案，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立案者亦辦理解散停辦，故每年僅因極少部分業者不熟諳法令規定，致有未立案機構零星發生。</p> <p>(二)該府 97 至 98 年度辦理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查及輔導立案作業實際支用數僅 1,000 元及 1,500 元，前述支用數為 97 年及 98 年所查獲各 1 件、2 件未立案機構稽查人員支用之差旅費用，係依該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訂標準計列，97 年「稽查員 2 人×查核 2 次×1 件×每人 250 元=1,000 元」，98 年「稽查員 2 人×查核 2 次×2 件×每人 250 元=2,000 元」（原提供臺南縣審計室誤植為 1,500 元）；對於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查處，除差旅費用外尚無需其他費用。</p> <p>(三)復該府 94 至 98 年度執行立案及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查及評鑑業務之實際執行數占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比率偏低，本案係依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 99 年 1 月 20 日審南縣一字第 0990000205 號函請該府提供「94 至 98 年度編列立案及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查及輔導經費表」，其實際支用經費僅列稽查人員差旅費用及評鑑費 2 項，並未包括各項工作推展業務費用等，肇致影響該項業務實際支用數偏低。</p> <p>二、該府之檢討改進措施：</p> <p>(一)強化未立案機構查緝與取締機制：</p> <p>針對查獲未經申請設立許可而違法從事老人收容業務之負責人，該府依老人福利法第 45 條有關規定，處其負責人罰鍰、公告姓名，以有效遏止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維護老人就養安全與權益。對於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之管理，除採定期行文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清查外，並配合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檢舉未合法立案機構，另列管追蹤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申辦立案、停業及將違法收容老人轉安置之辦理期程。此外，列入該府每季召開治安會報列管案件及社會福利機構聯合稽查之重點工作，加強列管查察，以全面遏止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落實保障老人權益。</p>

	<p>(二)加強違規機構查處並落實執行：</p> <p>該府目前針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定期辦理輔導查核（每家機構至少查核 1 次以上）及不定期聯合稽查，對於機構查核缺失，並列管追蹤機構後續改善情形，再辦理複查機制以督促機構落實改善。對於查報重大違規機構，該府予列管每週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透過前述管考機制，達到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監督考核之功能，確保機構老人權益與服務品質。此外，為加強稽查人員執行技巧並落實查核工作，訂定社會福利機構稽查之 SOP 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周延行政作業程序，以利相關稽查人員遵循，並強化稽查人員專業素養，落實機構查察工作。</p> <p>三、內政部具體改進措施：</p> <p>(一)為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昇服務品質，內政部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轄內機構施以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查核，有關超床、超收、違法收容插管長者等，均列入查核項目，查核如有未符規定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則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屆期仍未改善者，則令其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等。查核結果應每季報部，並列入該部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分指標項目。</p> <p>(二)為保障機構長輩、本國籍及外國籍工作人員之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98 年度起於辦理機構輔導查核時，在現有社政、衛生、建管、消防等單位聯合查核機制下加邀勞政主管機關（涉及外籍看護工聘僱管理檢查）及勞動條件檢查機構（涉及勞動條件檢查）辦理聯合查察，並將查核資料彙送該部後，再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p> <p>(三)內政部亦將照護品質相關項目列入評鑑審查指標，如評鑑成績為丙、丁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另於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中訂有複評機制，由主管機關輔導機構限期改善，以維護長者生活品質及進住權益。</p>
--	--

（附件略）

審計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覆字第 1010000066 號

主旨：鈞院函為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未落實查核及積極輔導評鑑不佳之老人福利機構，致該縣私立長春、佳里及公園老

人養護之家，涉有超額收容老人等情，囑追蹤查核列管並按年將查核結果見復一案，謹檢陳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0200 號函及本部臺南市審計處 101 年 1 月 6 日審南市二字第 1010000047 號函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未落實查核及積極輔導評鑑不佳之老人福利機構，致該縣私立長春、佳里及公園老人養護之家，涉有超額收容老人等情糾正案」續處情形之審計機關查核情形表

監察院調查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p>一、臺南縣政府未落實查核及積極輔導本案評鑑不佳之老人福利機構，致臺南地檢署通知該府查察本案老人福利機構時發現，超設床位、超額收容老人、收容插管氣切個案及剝削外籍看護工等諸多違規情事，並引發媒體關注，顯見該府行事消極，監督不周，核有違失。</p>	<p>一、臺南縣政府就本案之具體改進措施：</p> <p>(一)加強聯合查察機制：該府對於長春、佳里及公園等 3 家養護機構加強監督查察，避免違規情形發生，目前由社政、勞政等單位每週 3 次派員不定時實施檢查，以維機構就養老人、外籍看護工權益及機構正常運作。另為加強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監督管理，該府已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由該府消防、衛生、工務、勞工及警政等相關單位組成社會福利機構聯合稽查小組，為加強聯合稽查取締工作，99 年 1 月至 7 月計聯合稽查 51 家次機構，查報違規 8 家，透過此稽核監督機制，遏止老人福利機構違規情形發生，俾落實維護老人就養安全與權益。</p> <p>(二)清查與取締機構違規情形：98 年 12 月 4 日該府全面清查取締老人福利機構違規情形，經清查發現違規情形者，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予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經再複查仍有 3 家機構未完成改善，均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罰鍰，以落實老人福利法維護老人就養安全與權益。</p> <p>(三)推動機構共同發起自律公約：鑑於近年老人照顧服務產業生態丕變，競爭激烈，經營環境日益艱鉅，為促進機構同業間和諧、合理競爭秩序，並配合政府政策、法令規定，避免有不合理、不正當之價格競爭或違規行為，於 98 年 12 月 17 日舉辦擴大臺南縣社會福利機構聯繫</p>	<p>一、臺南市政府後續改進措施之查核情形：</p> <p>(一)前臺南縣政府對轄區內私立長春生活、佳里及公園等 3 家養護機構之查察督導，已自 98 年 12 月 28 日起，每週 3 次以上派員不定時實施檢查。嗣臺南市政府考量該 3 家養護機構運作已趨正常，爰自 100 年 6 月 10 日起採每 2 週派員不定時實施查察督導。該府於 100 年 1 至 9 月間計辦理 115 家次稽查，約占轄區老人福利機構 109 家之 105%，查報違規計 13 件，裁處罰鍰計 90 萬元。</p> <p>(二)臺南市政府為期社會福利機構稽查業務之順遂執行及使其有一致性，並增進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效能及執行實益，</p>

監察院調查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p>會報中，推動由臺南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制訂會員相關自律公約，要求會員發揮自律自愛精神，提高機構服務品質，並確實遵守政府法令，以共謀老人照顧服務產業市場（附件 3：會員自律公約）。</p> <p>(四)擴增人力以加強機構監督管理：依據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通報」，98 年底止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概況，該縣機構數 66 家居全國第 4 名，可供進住人數該縣亦以 3,268 人位居全國第 4 名，為積極監督與管理轄內老人福利機構，保障老人權益，該府於 99 年 4 月增置老人福利機構業務承辦人員（辦事員）1 名，祈加強對老人福利機構監督、輔導與管理，以全面提升機構服務品質。</p> <p>(五)加強對機構法令宣導與輔導：為增進各機構負責人對於人口販運防制法、外籍勞工勞動權益與條件、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法律知識之瞭解，該府於 99 年 6 月 29 日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研習訓練，邀請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講授「人口販運防制法」法規認識與實務，加強機構負責人對於人口販運防制法、勞工權益、全民健康保險等法令認識，避免觸法，保障老人權益。</p> <p>(六)加強與機構溝通協調：針對轄內已立案 63 家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自 99 年 7 月起陸續舉辦分區座談會，透過面對面溝通，瞭解機構經營上實際問題所在，協助機構解決問題，落實機構服務品質改善，並貫徹政府法令之執行，保障老人權益。</p> <p>(七)強化機構輔導與監督管理機制：針對轄區內老人福利機構定期辦理輔導查核及</p>	<p>符合社會需求，已研訂「臺南市社會福利機構聯合稽查機制」，並邀集該府各相關單位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召開「100 年度臺南市社會福利機構聯合稽查」協調會議，討論稽查之流程、方式、檢查內容及各相關單位應配合事項，俾使各單位辦理稽查與取締社會福利機構時有所依循（如附件 1）。另針對老人、身心障礙及兒少福利機構輔導、監督及檢查等執行成效，均列入該府每季定期召開公共安全會報工作報告事項（如附件 2），以加強對社會福利機構監督管理之機制。</p> <p>(三)臺南市政府承辦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監督、檢查、評鑑、獎勵等事項之人力計 4</p>

監察院調查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p>不定期聯合稽查，並將輔導查核結果按季報送內政部，對於機構輔導查核缺失，並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督促機構完成改善。此外，該府依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臺南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每機構至少每 3 年接受 1 次評鑑，99 年擬辦理轄內 63 家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工作，透過評鑑委員書面考評及實地業務訪視，加強對該縣老人福利機構業務之輔導及監督，提昇機構照顧品質，落實保障老人權益。</p> <p>(八)為加強雇主及外籍看護工深入瞭解法令規定，該府 99 年計辦理 3 場次外籍勞工管理人員宣導會及 8 場次外籍勞工法治宣導會，俾使雇主、外籍勞工管理人員及外籍勞工皆能遵循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以免觸法。另對於經查獲疑似外籍勞工有遭受人口販運之情事者，均移請司法警察查處，並對司法警察主動發現之案件，該府亦派員協助處理。如經司法警察鑑別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該府依相關規定協助收容安置及轉換新雇主等相關事宜。</p> <p>(九)該府鑑於轄內私立長春、佳里及公園等 3 家養護機構外籍看護工遭受雇主、仲介勞力剝削，為力求第一時間知悉此類案件相關情資，業由該府警察局自 99 年 6 月起配合各單位「執行稽查取締影響治安行業編組」，不定期派員稽查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執行稽查時並由外籍看護工親自簽收「外勞在臺工作調查表」，並當場告知外籍看護工相關權益及申訴管道等，避免遭受雇主、仲介不當剝削，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p>	<p>人，較改制前增加 1 人。100 年度已完成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 81 家，並將機構最近 3 年有無違規收容紀錄（包括機構收容人數、機構收容個案類型）列入評鑑一、二級 2 項指標（100 年度一級指標計 17 項，倘有 3 項未達到「A」級者，則不得列為優等機構；有 4 項以上未達「A」級者，則不得列為甲等機構。二級指標計 15 項，倘有 4 項以上未達到「A」級者，則不得列為優等機構），評鑑結果上網公布。對評鑑成績屬丙、丁等之機構，除依法裁處罰鍰外，並委託實務專家學者提供相關協助，落實評鑑缺失之改善。另為建立執法（裁處）之公平</p>

監察院調查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p>二、內政部就本案具體改進措施：</p> <p>(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4 條、第 5 條已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為直轄市、縣（市）權責。另按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又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9 條明定養護型機構收容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老人者，應報主管機關許可，違反者應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p> <p>(二)為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昇服務品質，內政部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轄內機構施以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查核，有關超床、超收、違法收容插管長者等，均列入查核項目，查核如有未符規定者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則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屆期仍未改善者，則令其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等。查核結果應每季報部，並列入該部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分指標項目。</p> <p>(三)為保障機構長輩、本國籍及外國籍工作人員之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98 年度起於辦理機構輔導查核時，在現有社政、衛生、建管、消防等單位聯合查核機制下加邀勞政主管機關（涉及外籍看護工聘僱管理檢查）及勞動條件檢查機構（涉及勞動條件檢查）辦理聯合查察，並將查核資料彙送內政部後，再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p> <p>(四)內政部亦將照護品質相關項目列入評鑑</p>	<p>性，訂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以資遵循（如附件 3）。</p> <p>(四)改制前就已立案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分區舉辦 5 場座談會，並於 100 年度陸續舉辦「提昇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座談會」、「臺南市 100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安全及經營管理研習」、「100 年度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法律研習暨聯繫會報」等，藉由座談、研習與意見交流，輔導機構落實缺失改善之措施，維護老人就養安全與權益。</p> <p>(五)改制前辦理 3 場次外勞管理人員宣導會及 8 場次外籍勞工法治宣導會，協助司法警察處理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p>

監察院調查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p>審查指標，如評鑑成績為丙、丁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另於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中訂有複評機制，由主管機關輔導機構限期改善，以維護長者生活品質及進住權益。</p> <p>(五)本案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外勞，因皆係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合法引進，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安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惟實務作法該會均委託地方勞政機關辦理，因此，上開被害外勞均由臺南縣政府勞工局委由民間團體安置，並辦理後續轉換雇主事宜。本案有關長春等老人養護中心是否涉及人口販運案件，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應尊重司法機關調查結果，並依法處理。</p> <p>(六)就雇主涉違反就業服務法部分：</p> <p>1.依就業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就業服務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依同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該會掌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事項；另依同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掌理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事項。爰該會依上開權責劃分以 98 年 12 月 2 日勞職管字第 0980503742C 號函請臺南縣政府就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予以查處。</p> <p>2.臺南縣政府以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p>	<p>及收容安置，計 10 件、27 人，並於 100 年度辦理 3 場次外勞管理人員宣導會及 15 場次外籍勞工法治宣導會，協助司法警察處理外籍勞工遭受人口販運及收容安置，計 10 件、16 人。另警察局配合稽查老人福利機構時，交由外籍勞工親自查填「外勞在臺工作調查表」及簽收，並告知相關權益。</p> <p>二、內政部後續改進措施之查核情形：</p> <p>(一)依老人福利法第 5 條第 7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p> <p>(二)內政部為使各地方政府評鑑作業及標準趨於一致，訂有「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p>

監察院調查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p>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於 99 年 1 月 8 日以府勞就字第 0990007282 號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將刑事法律處罰結果函復該處，待司法機關調查之結果後，再就涉有違反就業服務法部分裁處。</p> <p>三、審計部陳復情形：</p> <p>(一)據該府說明已函請前述 3 家養護機構限期改善及停止政府公費收容安置委辦業務，並每週 3 次不定期派員查察，以確實監督後續運作管理，對未開業之「長欣護理之家」處以 1 萬 5 千元罰款，及於 99 年 5 月 12 日以府衛醫字第 0990014534 號函撤銷籌設許可。另為加強查核轄內老人福利機構違規情形，於 98 年 12 月 4 日清查 61 家養護機構，其中 3 家機構複查未完成改善，依法裁處罰鍰，餘 58 家均於期限內改善；99 年第 1 至 3 季清查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 3 次，未發現有未立案機構。又為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監督、輔導與管理，99 年 1 月辦理轄內 4 家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其中 1 家評鑑為丙等，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規定處 6 萬元罰鍰，99 年 8 月公告民國 100 年 3、4 月將辦理轄內 59 家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並於 4 月增置老人福利機構業務承辦人員（辦事員）1 名，以提昇機構服務品質，暨由消防、衛生、工務、勞工及警政等相關單位組成社會福利機構聯合稽查小組，99 年 1 月至 7 月計稽查 51 家次機構，查報違規 8 家，依規定限期改善，其中 1 家複查仍未改善經處 5 萬元罰鍰，以遏止老人福利機構違規情事發生。</p>	<p>參考指標」，針對機構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包含員工勞動權益、條件訂定及符合法令情形；外籍勞工膳宿條件符合法令情形等）、生活照顧與專業服務（包含照護品質）、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權益保障、改進創新等五大項，分別研訂指標及標準，以利各地方政府辦理評鑑作業，進而提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p> <p>(三)各地方政府除依法進行例行性評鑑外，內政部亦要求各地方政府就轄內機構施以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查核，有關超床、超收、違法收容插管長者等，均列入查核項目；相關查核結果應每季報內政部，並列入該部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p>

監察院調查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p>又該府為促進老人福利機構同業間和諧、合理競爭及配合政府法令規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舉辦臺南縣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由臺南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訂定會員自律公約，要求會員發揮自律自愛精神，提高機構服務品質；另自 99 年 7 月起，針對轄內已立案 63 家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舉辦分區座談會，瞭解及協助機構經營問題，並宣導政府法令之執行；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研習訓練，同年並將辦理 3 場次外勞管理人員及 8 場外勞法治宣導會，強化機構對人口販運防制法、勞工權益、全民健康保險等法令認知；復於辦理轄內不定期老人福利機構稽查時，當場告知外勞相關權益及申訴管道等，倘經查獲疑似外勞遭受人口販運情事，移請司法警察查處，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p> <p>臺南縣審計室已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p>	<p>分指標項目。臺南市政府於 100 年 4 月 14 日、7 月 13 日及 10 月 14 日分別以府社青字第 1000269859 號、府社老字第 1000123833 號、南市社青字第 100791775 號等函報送 100 年第 1 至 3 季老人福利機構查核情形。</p> <p>(四)有關各老人福利機構僱用外籍勞工方面，內政部除將外籍勞工膳宿條件納入機構評鑑指標外，亦配合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9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僱用外籍看護工勞動條件及生活管理概況訪查報告」所列建議事項，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以前授中社字第 1000002225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全國性財團法人所設立之老人機構、所屬各老人</p>
<p>二、臺南縣審計室查核審認，臺南縣政府 98 年度辦理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查及輔導業務實際支用數僅 1,500 元，而執行立案及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p>	<p>一、臺南縣政府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查及輔導業務預算數編列及執行情形：</p> <p>(一)該府於 91 年針對列管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成立「臺南縣未立案老人安養護機構專案輔導小組」，經積極輔導多數完成合法立案，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立案者亦辦理解散停辦，故每年僅因極少部分業者不熟諳法令規定，致有未立案機構零星發生。</p> <p>(二)該府 97 至 98 年度辦理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查及輔導立案作業實際支用數僅 1,000 元及 1,500 元，前述支用數為 97 年及 98 年所查獲各 1 件、2 件未立案機構稽查人員支用之差旅費用，</p>	

監察院調查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p>查及評鑑業務實際執行數占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比率為 0.003682% ，且該府對護理及養護機構之管理與清查或不定期稽查機制，均有檢討加強之必要，顯見該府對縣內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查及輔導查核預算數偏低，執行成效不彰，核有未當。</p>	<p>係依該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訂標準計列，97 年「稽查員 2 人×查核 2 次×1 件×每人 250 元=1,000 元」，98 年「稽查員 2 人×查核 2 次×2 件×每人 250 元=2,000 元」（原提供臺南縣審計室誤植為 1,500 元）；對於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查處，除差旅費用外尚無需其他費用。</p> <p>(三)復該府 94 至 98 年度執行立案及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查及評鑑業務之實際執行數占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比率偏低，本案係依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 99 年 1 月 20 日審南縣一字第 0990000205 號函請該府提供「94 至 98 年度編列立案及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查及輔導經費表」，其實際支用經費僅列稽查人員差旅費用及評鑑費 2 項，並未包括各項工作推展業務費用等，肇致影響該項業務實際支用數偏低。</p> <p>二、臺南縣政府檢討改進措施： (一)強化未立案機構查緝與取締機制：針對查獲未經申請設立許可而違法從事老人收容業務之負責人，該府依老人福利法第 45 條有關規定，處其負責人罰鍰、公告姓名，以有效遏止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維護老人就養安全與權益。對於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之管理，除採定期行文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清查外，並配合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檢舉未合法立案機構，另列管追蹤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申辦立案、停業及將違法收容老人轉安置之辦理期程。此外，列入該府每季召開治安會報列管案件及社會福利機構聯合稽查之重點工作，加強列管查察，以全面遏止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落實</p>	<p>之家及養護中心落實改善並加強督導。</p> <p>(五)內政部為考核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訂有「10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並於 100 年 5 至 7 月間陸續實施書面及實地考核；其中，老人福利考核指標中，即包括機構輔導查核及評鑑，其細部考核指標為輔導查核、機構評鑑、資訊管理、未立案機構之清查輔導等。有關內政部社會福利績效考評結果，預計於民國 101 年 5 月公布，行政院主計處將依考評結果成績，增加或減少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p> <p>三、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p>

監察院調查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p>保障老人權益。</p> <p>(二)加強違規機構查處並落實執行：該府目前針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定期辦理輔導查核（每家機構至少查核 1 次以上）及不定期聯合稽查，對於機構查核缺失，並列管追蹤機構後續改善情形，再辦理複查機制以督促機構落實改善。對於查報重大違規機構，該府予列管每週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透過前述管考機制，達到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監督考核之功能，確保機構老人權益與服務品質。此外，為加強稽查人員執行技巧並落實查核工作，訂定社會福利機構稽查之 SOP 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周延行政作業程序，以利相關稽查人員遵循，並強化稽查人員專業素養，落實機構查察工作。</p> <p>三、內政部具體改進措施：</p> <p>(一)為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昇服務品質，內政部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轄內機構施以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查核，有關超床、超收、違法收容插管長者等，均列入查核項目，查核如有未符規定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則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屆期仍未改善者，則令其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等。查核結果應每季報部，並列入該部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分指標項目。</p> <p>(二)為保障機構長輩、本國籍及外國籍工作人員之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98 年度起於辦理機構輔導查核時，在現有社政、衛生、建管、消防等單位聯合查核機制下加邀勞政主管機關（涉及外籍看護工聘僱管理檢查）及勞動條件檢查機構（涉及勞動條件檢查）辦理聯合</p>	<p>已列管追蹤查核臺南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p>

監察院調查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p>查察，並將查核資料彙送該部後，再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p> <p>(三)內政部亦將照護品質相關項目列入評鑑審查指標，如評鑑成績為丙、丁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另於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中訂有複評機制，由主管機關輔導機構限期改善，以維護長者生活品質及進住權益。</p> <p>四、審計部陳復情形：</p> <p>據該府說明於民國 91 年成立「臺南縣未立案老人安養護機構專案輔導小組」輔導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完成合法立案，其他無法完成立案者亦解散停辦，因此，近年僅有零星未立案機構發生，民國 97 至 98 年度辦理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查及輔導作業實際支用數僅 1,000 元及 1,500 元，係查獲 1 件及 2 件未立案機構之稽查人員差旅費，又民國 94 至 98 年度執行立案及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查及評鑑業務實際執行數 29,750 元、252,000 元、428,320 元、122,520 元及 143,370 元，係列報稽查人員差旅費及評鑑費 2 項，未包括業務推展費用，民國 99 年 4 月起增置老人福利機構管理及輔導業務承辦員 1 人，相關業務經費將有所增加。另該府說明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除加強定期或不定期輔導查核外，為加強稽查人員執行技巧並落實查核工作，已訂定社會福利機構稽查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周延行政作業程序，以利相關稽查人員遵循，並強化稽查人員專業素養，落實機構查察工作。</p> <p>臺南縣審計室已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p>	

(附件略)

審計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覆字第 1010001936 號

主旨：鈞院函為前臺南縣政府未落實查核及積極輔導評鑑不佳之老人福利機構，致該縣私立長春、佳里及公園老人養護之家，涉有超額收容老人等情，囑追蹤查核列管並按年函報查核結果一案，業經轉據本部臺南市審計處陳復如附件，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419 號函辦理。
- 二、檢陳本部臺南市審計處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審南市二字第 1010001586 號函及附件影本。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審南市二字第 1010001586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未落實查核及積極輔導評鑑不佳之老人福利機構，致該縣私立長春、佳里及公園老人養護之家，涉有超額收容老人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囑本處追蹤查核列管並按年彙報查處結果一案，本處民國 101 年度查處結果，詳如後附審計機關查核情形表，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部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10000548 號函辦理。

審計官兼處長 林源豐

「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未落實查核及積極輔導評鑑不佳之老人福利機構，致該縣私立長春、佳里及公園老人養護之家，涉有超額收容老人等情糾正案」續處情形之審計機關查核情形表

監察院調查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一、臺南縣政府未落實查核及積極輔導本案評鑑不佳之老人福利機構，致臺南地檢署通知該府查察本案老人福利機構時發現，超設床位、超額	一、臺南縣政府就本案之具體改進措施： (一)加強聯合查察機制：該府對於長春、佳里及公園等 3 家養護機構加強監督查察，避免違規情形發生，目前由社政、勞政等單位每週 3 次派員不定時實施檢查，以維機構就養老人、外籍看護工權益及機構正常運作。另為加強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監督管理，該府已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由該府消防、衛生、工務、勞工及警政等相關單位組成社	一、臺南市政府後續改進措施之查核情形： (一)機構現況： 1.佳里及公園等 2 家機構業依 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老人福 利機構設立標 準之規定完成 改善，經臺南 市政府會同相 關單位勘查審

監察院調查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p>收容老人、收容插管氣切個案及剝削外籍看護工等諸多違規情事，並引發媒體關注，顯見該府行事消極，監督不周，核有違失。</p>	<p>會福利機構聯合稽查小組，為加強聯合稽查取締工作，99 年 1 月至 7 月計聯合稽查 51 家次機構，查報違規 8 家，透過此稽核監督機制，遏止老人福利機構違規情形發生，俾落實維護老人就養安全與權益。</p> <p>(二)清查與取締機構違規情形：98 年 12 月 4 日該府全面清查取締老人福利機構違規情形，經清查發現違規情形者，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予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經再複查仍有 3 家機構未完成改善，均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罰鍰，以落實老人福利法維護老人就養安全與權益。</p> <p>(三)推動機構共同發起自律公約：鑑於近年老人照顧服務產業生態丕變，競爭激烈，經營環境日益艱鉅，為促進機構同業間和諧、合理競爭秩序，並配合政府政策、法令規定，避免有不合理、不正當之價格競爭或違規行為，於 98 年 12 月 17 日舉辦擴大臺南縣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中，推動由臺南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制訂會員相關自律公約，要求會員發揮自律自愛精神，提高機構服務品質，並確實遵守政府法令，以共謀老人照顧服務產業市場（附件 3：會員自律公約）。</p> <p>(四)擴增人力以加強機構監督管理：依據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通報」，98 年底止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概況，該縣機構數 66 家居全國第 4 名，可供進住人數該縣亦以 3,268 人位居全國第 4 名，為積極監督與管理轄內老人福利機構，保障老人權益，該府於 99 年 4 月增置老人福利機構業務承辦人員（辦事</p>	<p>核符合規定，並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已整併成 1 家為臺南市私立公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p> <p>2.長春生活機構業於 101 年 9 月 17 日辦理歇業並繳回立案證書，未再繼續營業，原有 3 家機構目前縮減僅存臺南市私立公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1 家。</p> <p>(二)查核狀況：</p> <p>1.該府 101 年 9 月前採每 2 週派員不定時查核，並隨時派員督導，經查養護機構運作正常，且無違規情事，101 年 9 月長春生活機構已歇業，基此，自 101 年 10 月起改採每月查核 1 次派員不</p>

監察院調查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p>員) 1 名, 祈加強對老人福利機構監督、輔導與管理, 以全面提昇機構服務品質。</p> <p>(五)加強對機構法令宣導與輔導: 為增進各機構負責人對於人口販運防制法、外籍勞工勞動權益與條件、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法律知識之瞭解, 該府於 99 年 6 月 29 日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研習訓練, 邀請臺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講授「人口販運防制法」法規認識與實務, 加強機構負責人對於人口販運防制法、勞工權益、全民健康保險等法令認識, 避免觸法, 保障老人權益。</p> <p>(六)加強與機構溝通協調: 針對轄內已立案 63 家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自 99 年 7 月起陸續舉辦分區座談會, 透過面對面溝通, 瞭解機構經營上實際問題所在, 協助機構解決問題, 落實機構服務品質改善, 並貫徹政府法令之執行, 保障老人權益。</p> <p>(七)強化機構輔導與監督管理機制: 針對轄區內老人福利機構定期辦理輔導查核及不定期聯合稽查, 並將輔導查核結果按季報送內政部, 對於機構輔導查核缺失, 並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以督促機構完成改善。此外, 該府依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臺南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每機構至少每 3 年接受 1 次評鑑, 99 年擬辦理轄內 63 家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工作, 透過評鑑委員書面考評及實地業務訪視, 加強對該縣老人福利機構業務之輔導及監督, 提昇機構照顧品質, 落實保障老人權益。</p> <p>(八)為加強雇主及外籍看護工深入瞭解法令</p>	<p>定時實施查察並督導。</p> <p>2.為使老人福利機構內進住長輩獲得良好照顧品質及權益之維護, 由該府社會局與工務、消防、衛生、勞工及警政等單位組成社會福利機構聯合檢查小組, 不定期前往機構實施查核取締, 101 年 1 至 9 月份計辦理 115 家次查核, 已占臺南市老人福利機構 109 家 (包括原臺南縣、市機構) 105% 以上, 查核結果: 護理人力不足、超設床位及無護理人員值班的現象, 已較去年大幅改善。另針對老人、身心障礙及兒少福利機構輔導、監督及檢查等執行成</p>

監察院調查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p>規定，該府 99 年計辦理 3 場次外籍勞工管理人員宣導會及 8 場次外籍勞工法治宣導會，俾使雇主、外籍勞工管理人員及外籍勞工皆能遵循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以免觸法。另對於經查獲疑似外籍勞工有遭受人口販運之情事者，均移請司法警察查處，並對司法警察主動發現之案件，該府亦派員協助處理。如經司法警察鑑別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該府依相關規定協助收容安置及轉換新雇主等相關事宜。</p> <p>(九)該府鑑於轄內私立長春、佳里及公園等 3 家養護機構外籍看護工遭受雇主、仲介勞力剝削，為力求第一時間知悉此類案件相關情資，業由該府警察局自 99 年 6 月起配合各單位「執行稽查取締影響治安行業編組」，不定期派員稽查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執行稽查時並由外籍看護工親自簽收「外勞在臺工作調查表」，並當場告知外籍看護工相關權益及申訴管道等，避免遭受雇主、仲介不當剝削，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p> <p>二、內政部就本案具體改進措施：</p> <p>(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4 條、第 5 條已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為直轄市、縣（市）權責。另按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又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19 條明定養護型機構收容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老人者，應報主管機關許可，違反者應依老人福利法第 47 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5 萬元以上 25</p>	<p>效，均列入市府每季定期召開公共安全會報工作報告事項，以加強對於社會福利機構監督管理之機制。</p> <p>(三)該府 101 年針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廣續加強取締違規情事，至 101 年 9 月底查報老人福利機構違規裁處罰鍰計 10 件，罰款金額 64 萬元。</p> <p>(四)為督促機構負責人確實遵守政府法令規定，提昇機構公益與專業形象，由臺南市長期照護發展協會發起自律公約，並訂定「臺南市長期照護發展協會會員自律公約」，透過會員自律精神，以保障服務品質，且由全體會員依其意願分別簽署，承諾共同信守；並由會員組成自律委員會共同監</p>

監察院調查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p>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p> <p>(二)為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昇服務品質，內政部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轄內機構施以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查核，有關超床、超收、違法收容插管長者等，均列入查核項目，查核如有未符規定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則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屆期仍未改善者，則令其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等。查核結果應每季報部，並列入該部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分指標項目。</p> <p>(三)為保障機構長輩、本國籍及外國籍工作人員之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98 年度起於辦理機構輔導查核時，在現有社政、衛生、建管、消防等單位聯合查核機制下加邀勞政主管機關(涉及外籍看護工聘僱管理檢查)及勞動條件檢查機構(涉及勞動條件檢查)辦理聯合查察，並將查核資料彙送內政部後，再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p> <p>(四)內政部亦將照護品質相關項目列入評鑑審查指標，如評鑑成績為丙、丁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另於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中訂有複評機制，由主管機關輔導機構限期改善，以維護長者生活品質及進住權益。</p> <p>(五)本案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外勞，因皆係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合法引進，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安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惟實務作法該會均委託地方勞政機關辦理</p>	<p>督會員遵守政府法令規範。</p> <p>(五)目前老人福利機構 109 家，101 年 9 月實際進住 3,869 人，機構收容數量龐大，為使機構內長者獲得良好服務品質及權益之維護，有關機構輔導、監督、檢查、評鑑、獎勵等涉及事項繁瑣，加上因應縣市合併之關係，目前該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有關老人福利機構業務承辦人力較去年增加 3 人計 7 人，於業務主管科實際業務承辦人力 15 人占 46.67%，人力較去年充足，更積極辦理相關追蹤及監督業務，彰顯對於老人福利機構監督管理業務之重視與支持。</p> <p>(六)為加強老人福利機構對防災準備，101 年訂定「臺南市社會福利</p>

監察院調查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p>，因此，上開被害外勞均由臺南縣政府勞工局委由民間團體安置，並辦理後續轉換雇主事宜。本案有關長春等老人養護中心是否涉及人口販運案件，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應尊重司法機關調查結果，並依法處理。</p> <p>(六)就雇主涉違反就業服務法部分：</p> <p>1.依就業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就業服務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依同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該會掌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事項；另依同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掌理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事項。爰該會依上開權責劃分以 98 年 12 月 2 日勞職管字第 0980503742C 號函請臺南縣政府就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予以查處。</p> <p>2.臺南縣政府以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於 99 年 1 月 8 日以府勞就字第 0990007282 號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將刑事法律處罰結果函復該處，待司法機關調查之結果後，再就涉有違反就業服務法部分裁處。</p> <p>三、審計部陳復情形：</p> <p>(一)據該府說明已函請前述 3 家養護機構限期改善及停止政府公費收容安置委辦業務，並每週 3 次不定期派員查察，以確實監督後續運作管理，對未開業之「長欣護理之家」處以 1 萬 5 千元罰款，及</p>	<p>機構避難疏散撤離機制」，協助機構災害整備作業之操作步驟，並建立回報機制以迅速掌握機構受災狀況，及時提供協助，另訂定「老人福利機構 101 年度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示範演練執行計畫」，加強地震應變演練。</p> <p>(七)該府社會局於 101 年 3 月 9 日召開長期照顧發展協會拜訪會議，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委員、指標及 96 年 7 月 30 日修正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問題，加強主管機關與機構間之良性互動與溝通橋樑，確保老人之權益，另 101 年 9 月 27 日於該府老人保護暨獨居老人聯繫會報，宣導及說明老人福利機構收容類別及對</p>

監察院調查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p>於 99 年 5 月 12 日以府衛醫字第 0990014534 號函撤銷籌設許可。另為加強查核轄內老人福利機構違規情形，於 98 年 12 月 4 日清查 61 家養護機構，其中 3 家機構複查未完成改善，依法裁處罰鍰，餘 58 家均於期限內改善；99 年第 1 至 3 季清查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 3 次，未發現有未立案機構。又為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監督、輔導與管理，99 年 1 月辦理轄內 4 家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其中 1 家評鑑為丙等，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規定處 6 萬元罰鍰，99 年 8 月公告民國 100 年 3、4 月將辦理轄內 59 家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並於 4 月增置老人福利機構業務承辦人員（辦事員）1 名，以提昇機構服務品質，暨由消防、衛生、工務、勞工及警政等相關單位組成社會福利機構聯合稽查小組，99 年 1 月至 7 月計稽查 51 家次機構，查報違規 8 家，依規定限期改善，其中 1 家複查仍未改善經處 5 萬元罰鍰，以遏止老人福利機構違規情事發生。又該府為促進老人福利機構同業間和諧、合理競爭及配合政府法令規定，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舉辦臺南縣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由臺南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訂定會員自律公約，要求會員發揮自律自愛精神，提高機構服務品質；另自 99 年 7 月起，針對轄內已立案 63 家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舉辦分區座談會，瞭解及協助機構經營問題，並宣導政府法令之執行；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研習訓練，同年並將辦理 3 場次外勞管理人員及 8 場外勞法治宣導會，強化機構對人口販運</p>	<p>象，參加相關單位有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公所、華山基金會、郵局及機構等 40 個單位參加，使各相關單位對老人福利機構運作情況更加瞭解，妥善轉介使各類失能老人能獲得妥善照顧，以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p> <p>(八)為提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並解決 96 年 7 月 30 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37 條所定 5 年改善期限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屆至，有效督導機構遵守政府法令，該府於 101 年 9 月 4 日邀請老人福利機構代表舉行「提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座談會」，藉由面對面溝通與意見交流，輔導機構尋求問題解決之道，積極協助機構落實缺</p>

監察院調查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p>防制法、勞工權益、全民健康保險等法令認知；復於辦理轄內不定期老人福利機構稽查時，當場告知外勞相關權益及申訴管道等，倘經查獲疑似外勞遭受人口販運情事，移請司法警察查處，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p> <p>臺南縣審計室已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p>	<p>失改善之措施，以維老人就養安全與權益。</p> <p>(九)該府 101 年針對評鑑丙、丁等機構臺南市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等 8 家，除依法裁處罰鍰共 56 萬元，並委託實務專家學者提供社工、管理及護理等相關服務之專業知能及實地訪視輔導每家 2 次，以提供機構具體可行之改善意見，協助機構落實評鑑缺失之改善工作，提昇機構服務品質。</p> <p>(十)該府 101 年度持續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工作，每家機構每年至少查核 1 次，針對機構之組織管理、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生活專業服務、權益保障等事項進行輔導查核，並對於查核結果缺失予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督</p>
<p>二、臺南縣審計室查核審認，臺南縣政府 98 年度辦理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查及輔導業務實際支用數僅 1,500 元，而執行立案及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查及評鑑業務實際執行數占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比率為 0.003682%，且該府對護理及養護機構之管理與清查或不定期稽查機制，均有檢討加強之必</p>	<p>一、臺南縣政府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查及輔導業務預算數編列及執行情形：</p> <p>(一)該府於 91 年針對列管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成立「臺南縣未立案老人安養護機構專案輔導小組」，經積極輔導多數完成合法立案，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立案者亦辦理解散停辦，故每年僅因極少部分業者不熟諳法令規定，致有未立案機構零星發生。</p> <p>(二)該府 97 至 98 年度辦理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查及輔導立案作業實際支用數僅 1,000 元及 1,500 元，前述支用數為 97 年及 98 年所查獲各 1 件、2 件未立案機構稽查人員支用之差旅費用，係依該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訂標準計列，97 年「稽查員 2 人×查核 2 次×1 件×每人 250 元=1,000 元」，98 年「稽查員 2 人×查核 2 次×2 件×每人 250 元=2,000 元」（原提供臺南縣審計室誤植為 1,500 元）；對於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查處，除差旅費用外尚無需其他費用。</p> <p>(三)復該府 94 至 98 年度執行立案及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查及評鑑業務之實際執行數占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比率偏低，本案係依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 99 年 1 月 20 日審南縣一字第 099</p>	

監察院調查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p>要，顯見該府對縣內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查及輔導查核預算數偏低，執行成效不彰，核有未當。</p>	<p>0000205 號函請該府提供「94 至 98 年度編列立案及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查及輔導經費表」，其實際支用經費僅列稽查人員差旅費用及評鑑費 2 項，並未包括各項工作推展業務費用等，肇致影響該項業務實際支用數偏低。</p> <p>二、臺南縣政府檢討改進措施：</p> <p>(一)強化未立案機構查緝與取締機制：針對查獲未經申請設立許可而違法從事老人收容業務之負責人，該府依老人福利法第 45 條有關規定，處其負責人罰鍰、公告姓名，以有效遏止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維護老人就養安全與權益。對於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之管理，除採定期行文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清查外，並配合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檢舉未合法立案機構，另列管追蹤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申辦立案、停業及將違法收容老人轉安置之辦理期程。此外，列入該府每季召開治安會報列管案件及社會福利機構聯合稽查之重點工作，加強列管查察，以全面遏止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落實保障老人權益。</p> <p>(二)加強違規機構查處並落實執行：該府目前針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定期辦理輔導查核（每家機構至少查核 1 次以上）及不定期聯合稽查，對於機構查核缺失，並列管追蹤機構後續改善情形，再辦理複查機制以督促機構落實改善。對於查報重大違規機構，該府予列管每週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透過前述管考機制，達到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監督考核之功能，確保機構老人權益與服務品質。此外，為加強稽查人員執行技巧並落實查核工作，訂定社會福利機構稽查之</p>	<p>促機構完成缺失改善，截至 101 年 9 月計辦理 115 家次機構查核工作。查核結果：護理人力不足、超設床位及無護理人員值班的現象，已較去年大幅改善。</p> <p>二、內政部後續改進措施之查核情形：</p> <p>(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5 條第 7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事項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上開輔導設立、監督檢查及評鑑獎勵等，均列為中央對地方社會福利績效考核。</p> <p>(二)內政部 100 年 5 至 7 月間陸續執行「100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其考評結果，業於 101 年 5</p>

監察院調查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p>SOP 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周延行政作業程序，以利相關稽查人員遵循，並強化稽查人員專業素養，落實機構查察工作。</p> <p>三、內政部具體改進措施：</p> <p>(一)為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昇服務品質，內政部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轄內機構施以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查核，有關超床、超收、違法收容插管長者等，均列入查核項目，查核如有未符規定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則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屆期仍未改善者，則令其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等。查核結果應每季報部，並列入該部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分指標項目。</p> <p>(二)為保障機構長輩、本國籍及外國籍工作人員之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98 年度起於辦理機構輔導查核時，在現有社政、衛生、建管、消防等單位聯合查核機制下加邀勞政主管機關（涉及外籍看護工聘僱管理檢查）及勞動條件檢查機構（涉及勞動條件檢查）辦理聯合查察，並將查核資料彙送該部後，再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p> <p>(三)內政部亦將照護品質相關項目列入評鑑審查指標，如評鑑成績為丙、丁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依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另於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中訂有複評機制，由主管機關輔導機構限期改善，以維護長者生活品質及進住權益。</p> <p>四、審計部陳復情形：</p> <p>據該府說明於民國 91 年成立「臺南縣未立案老人安養護機構專案輔導小組」輔導未立</p>	<p>月公布，有關改制前臺南縣政府老人福利機構監督及評鑑作業辦理情形，經內政部考核結果如次：</p> <p>1.98 年度轄內老人福利機構 67 家，清查輔導 64 家（另有 3 家機構於 98 年度設立），99 年度轄內老人福利機構 68 家，清查輔導 67 家（另有 1 家機構於 99 年度設立），查核有違規或不當情形均依法處理，限期改善，並予後續複查，報表均按季報內政部。</p> <p>2.98 年度辦理 4 家財團法人機構評鑑，其中甲等 2 家、乙等 1 家、丙等 1 家，經評鑑為丙等之機構業依規定處以 6 萬元之罰鍰並限期改善，</p>

監察院調查意見	機關辦理情形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p>案老人福利機構完成合法立案，其他無法完成立案者亦解散停辦，因此，近年僅有零星未立案機構發生，民國 97 至 98 年度辦理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查及輔導作業實際支用數僅 1,000 元及 1,500 元，係查獲 1 件及 2 件未立案機構之稽查人員差旅費，又民國 94 至 98 年度執行立案及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監督、檢查及評鑑業務實際執行數 29,750 元、252,000 元、428,320 元、122,520 元及 143,370 元，係列報稽查人員差旅費及評鑑費 2 項，未包括業務推展費用，民國 99 年 4 月起增置老人福利機構管理及輔導業務承辦員 1 人，相關業務經費將有所增加。另該府說明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除加強定期或不定期輔導查核外，為加強稽查人員執行技巧並落實查核工作，已訂定社會福利機構稽查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周延行政作業程序，以利相關稽查人員遵循，並強化稽查人員專業素養，落實機構查察工作。臺南縣審計室已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p>	<p>另由該府組成專家學者輔導小組給予實地輔導，評鑑結果業依規定報內政部。99 年度未辦理評鑑，且有 22 家機構自 96 年度起尚未接受評鑑，未符內政部至少每 3 年機構應接受 1 次評鑑之規定。</p> <p>(三)有關臺南市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業務辦理情形，均屬內政部每年書面或實地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之範疇，而該部每 2 年辦理 1 次之實地考核結果，均函送審計部參考。</p> <p>三、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已列管追蹤查核臺南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p>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之進行，誠屬失當；復未嚴謹確實辦理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斲傷政府威信，亦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4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1007919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辦理展延，復未確實辦理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海岸巡防署函報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2 月 10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1221 號函。
- 二、影附本院海岸巡防署 102 年 1 月 8 日署通控字第 101002057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署通控字第 1010020579 號

主旨：檢陳本署就監察院對「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維修計畫」糾正案檢討報告乙份，請 鑒核。

說明：復鈞院 101 年 12 月 11 日院臺防字第 1010153417 號函。

署長 王進旺

本署就監察院對所屬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維修計畫」糾正案檢討報告

壹、前言：

本署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於 92 年建置完成後，已為所屬各級單位掌握海面船隻動態資訊主要來源，94 年保固期滿，即進入後續維護作業，於 97 至 99 年維護合約期間，經監察院調查並來函指正缺失略以：

- 一、辦理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任務之進行，誠屬失當。
- 二、未嚴謹確實辦理維修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斲傷政府威信，殊有未當。

貳、缺失檢討：

本署已依監察院函囑指導，深切檢討，並就「履約管理」、「作業程序」及「勤務執行」等面向分析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一、履約管理面：

- （一）新手甫接業務，採購專業知能不足。
- （二）權責長官未對所屬善盡督導之責，

履約查核欠落實。

(三)履約作為欠落實，致無管制資料可稽。

(四)執行態度消極，未要求承商於派工前提送展延佐證資料送審，錯失現地勘驗時機，雖承商於合約規定展延最大期限前完修，惟僅能於事後採書面審驗，致生作業瑕疵。

(五)溝通協調效果不良，對爭議之處置過於保守，未充分顧及買賣雙方權益，致衍生不必要之爭議。

二、作業程序面：

作業權責未明確律定，驗收程序欠完備。

三、勤務執行面：

未積極要求承商儘速完成故障雷達修復，致對勤務執行造成影響。

參、策進作為：

本案執行經審計部指正缺失後，本署即主動處理，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調查，以釐清責任，經該署於 100 年 4 月 7 日來函示以：本案遭函送人員無涉不法情事，簽准結案（來文如附件）。惟對執行本案履約管理違失人員部分，本署海岸總局已於 100 年 6 月依情節對承辦人及單位主管完成懲處；另為避免爾後類案發生，訂定相關改善策進作為，分述如下：

一、強化人員訓練、培養專業素養：

(一)針對承辦人員業務交接，已要求所屬海岸總局加強啣接訓練，以確保任務不中斷，並避免發生類似本案甫接業務，誤解契約條款意涵之情事。

(二)為充實採購專業人員知識，提昇機關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

之發生，本署針對機關相關購案人員，除利用年度採購講習加強人員採購實務教育外，並依年度需求及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規定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專班」基礎訓練班，以強化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採購專業素養。

二、加強履約管理，落實稽核作業：

(一)為確保廠商能依約如期如質完成故障雷達修復作業，本署已要求所屬海岸總局相關承辦、主管人員及協辦單位嚴格落實本案履約管理，詳確掌握系統維修情形。

(二)針對廠商維護展延申請事項，除要求確依契約規範時效提出外，並採「即申請、即審查」方式辦理，相關稽催管制紀錄應依規定留存，以為爭議處理之依據，更應強化對展延事由及資料之審核作業，以達不錯、不漏之目的。

三、適時溝通協調，減少認知落差：

鑑於本案係因契約管理單位與廠商間就逾期罰款計算基礎存有認知落差，致衍生履約爭議情事，已要求所屬海岸總局利用定時召開專案會議及各項聯繫時機，與廠商充分溝通協調，交換意見，以降低發生履約爭議之風險。

四、事務分層負責，明確權責區分：

為避免委購單位於履約確認人員與單位主管角色重疊之情形，本署所屬海岸總局將就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並參照購案驗收、檢驗、履約督導、付款結案等工作流程，分別律定核定長官、履約管理、採購綜辦等各層級之工作事項，以明確權責區分。

五、訂定應處措施，降低勤務影響：

為避免突發狀況，導致多數雷達故障產生偵蒐盲區，本署已訂定相關應處措施，要求所屬採取如下作為，以降低對各項勤務執行之影響。

- (一)運用海巡船艇雷達形成偵蒐幕，彌補故障雷達盲區。
- (二)機動雷達車前推及擴大鄰近雷達偵蒐範圍。
- (三)加強岸際勤務巡邏及守望密度等勤務強化作為。

六、妥善系統維護，確保任務遂行：

本署岸際雷達係整合雷達、電力、通信、資訊、環境監控、鐵塔及基礎設施等多項設備結構而成，且建置地點遍布臺灣本島及各外、離島等沿海交通偏遠地區，為確保廠商具有因應重大災害侵襲之整體維護能量，本署除已檢討相關預算滿足維護實需外，有關後續採購招標亦妥慎辦理，朝確保廠商具備履約能力為優先選擇項目，以避免類似本案修復不及之情形發生。

肆、結語：

本案係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侵襲本島期間，所屬雷達系統驟遇不可預見之重大損壞，本署海岸總局雖依「故障優先修復」、「強化勤務應處」及「保障機關權益」等原則積極採取相關應處作為，惟仍有未善盡履約管理工作，致衍生爭議情事發生，雖屬個案性質，本署將記取本案各階段執行過程中之經驗教訓，作成案例，持續宣教，避免類案發生。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長期縱任我國剖腹產率居高不下，迄未綢繆有效改善方案；中央健康保險局雖致力於剖腹產率管控措施，惟其高屏分區仍然長期偏高等情，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1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9004889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長期縱任國內剖腹產率居高不下，迄未綢繆有效改善方案；又中央健康保險局對高屏分區長期偏高之剖腹產率等管控，洵有欠當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7 月 9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496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99 年 8 月 24 日署授保字第 099000028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署授保字第 0990000281 號

主旨：有關於監察院就高剖腹產率所提之糾

正案，檢陳本署檢討改進情形乙份，詳如附件，報請 鑒察。

說明：依 鈞院 99 年 7 月 15 日院臺衛字第 0990041088 號函辦理。

署長 楊志良

監察院就高剖腹產率所提之糾正案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情形

案由：我國剖腹產率居高不下，名列世界先進國家之前茅，卻僅歸咎於產婦高齡化單一因素，而迄未綢繆有效改善方案；又中央健康保險局針對剖腹產率之管控措施方面，其高屏分區確有長期偏高之趨勢，尤以邇來基層診所層級呈現異常竄升現象，洵有欠當等情，均有疏失。

壹、我國剖腹產率居高不下，名列世界先進國家之前茅，卻僅歸咎於產婦高齡化單一因素而迄未綢繆有效改善方案，顯有疏失乙節，本署檢討改進措施說明如下：

1. 國內剖腹產率居高不下影響因素的確甚多，少子女化、國內民情、人工生殖、自行選擇等等均是，並非高齡產婦或保險支付等單純因素所致。有鑑於此，本署正著手於加強「鼓勵產婦自然生產」宣導措施，包括修訂「孕婦健康手冊」，於手冊內加強鼓勵自然生產內容（例如剖析不同生產方式之利弊得失等），並且檢討該手冊之分發對象。目前本署國民健康局已召開「孕婦健康手冊」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兒科醫學會與護理領域專家學者協助，強化該手冊內自然生產、避免剖腹產之內容，另在「孕婦健康手冊」第三孕期之第 8 次、第 9 次及第 10 次之產檢紀錄

「關心衛教資訊欄」中，亦擬配合增列「生產方式說明」，說明不同生產方式之優缺點及實證上利弊得失，再輔以婦產科醫師詳加說明，以提供孕婦決定生產方式之參考。

2. 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9 年 4 月 1 日業已公告實施「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運用醫療發展基金，提供孕產婦在懷孕期間至產後 1 個月內，24 小時無間斷之優質醫療照護諮詢服務，期能降低生產風險，提昇醫療照護品質。
3. 本署「新制醫院評鑑基準」亦已列入執行剖腹生產適當性之檢視項目，相關評核之項次為 5.1.1.1「檢討手術、麻醉、處置之適當性，手術前診斷過程及手術計畫應有詳實記載」及 8.7.2.2「應有病例資料年報及醫療成果資料，並有統計、分析及檢討」，該項目訂定之目的，即在促使醫院訂定相關手術、處置之品質指標或措施，以持續提升及改善醫療品質。

貳、健保局針對剖腹產率之管控措施方面，其高屏分區確有長期偏高之趨勢，尤以邇來基層診所層級呈現異常竄升現象，洵有欠當等情，本署檢討改進措施說明如下：

1. 對本案糾正文所指高剖腹產率之醫療院所，健保局已全面檢視，分析原因，凡是超過監測值或同儕值之醫療院所，均予加重抽樣審查，並且列入重點專業審查對象，依其剖腹產率調整各該院所申報生產案件抽審比例，必要時抽審率將提高為 100%（一般院所抽審率為 10%）。另提報婦產科分科管理小組審視剖腹產合理性，並利

用各分區業務組與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議機制，發揮同儕監督及共同管理之壓力。

2.加強高屏地區高剖腹產率控管：查高屏地區剖腹產率較高之縣市為高雄市及屏東縣，98 年剖腹產率分別為 39.38% 及 38.29%，高於全國平均 33.24% 乙節，經以 90 年產婦年齡結構為基礎校正後之剖腹產率，高雄市 98 年校正後剖腹產率 38.34%，發現較 90 年剖腹產率 42.97% 減少 4.63%，顯示高雄市剖腹產率在近年來也有下降，但屏東縣年齡校正後剖腹產率 98 年較 90 年略增加 1.5%。由於高屏地區剖腹產率仍高於全國平均數，健保局將針對個別院所之異常加強監控（附表 1）。

3.改進管控措施方面，健保局已結合檔案分析，加強分級審查：

(1)健保局已公告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方案中已訂有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有關「專業醫療服務品質」項下列有「剖腹產率」及「初次非自願剖腹產率」二個指標項目，並且設定每季監測時程、監測值與檔案分析系統，自動化定期於全球資訊網公布季報及年報，並由該局各分區業務組針對監測值偏高之院所進行管控。

(2)加強分級審查措施，依照剖腹產率調整抽樣比率，由審查醫師就個案病歷，對剖腹產醫療的適當性進行專業認定。送審時應附上專業之審查表，由審查醫師就個案手術之適應症與出院狀況等項目加強審查，

並依審查結果辦理核減。

(3)專業審查結果回饋醫療院所，並追蹤其改善成效，未達改善目標值者，對之採取連續加強審查措施，並依專審結果核減。

(4)視需要安排各該醫院院長至分區業務組座談，公布資料，利用同儕制約，促使院所自律。

(5)每年針對監測值及計算方式尋求醫療團體提供建議修訂，並且提交「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及「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中討論，同時亦將結果提至「全民健保費用協定委員會」之各總額部門評核會議報告，各項監控措施已兼顧行政面及專業面。

(6)本署亦已成立「衛生署醫療品質政策諮詢委員會」，任務包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管理架構之諮詢，將作為業務執行之參據。

4.健保局已經於 99 年 6 月與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合作，提供剖腹產率偏高之院所名單給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由醫學會基於專業立場請剖腹產率偏高醫療院所提出說明，藉以審視其合理性，並對不符專業判斷而執行剖腹產比例過高院所，採取輔導及同儕制約之措施。

5.以 90 年產婦年齡結構為基礎校正後之剖腹產率，96 年剖腹產率由校正前 34.4%，校正後降至 33.1%；97 年剖腹產率校正前 34.4%，校正後降至 32.8%，均較 90 年剖腹產率 34.2% 呈下降趨勢。

參、綜上，從我國近年來整體剖腹產率未若國外大幅增加、年齡校正後之剖腹產率

亦呈下降趨勢，不符合適應症剖腹產案件數占剖腹產總件數比率已經由 90 年 7.03%，減少至 98 年 5.9%，不難發現本署執行宣導與審查之成效（後附表 2、3），未來將持續對糾正文所提到之部分，加強檢討改進，期能減少國人不必要剖腹產，確保母體及嬰兒之健康。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0000282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長期縱任國內剖腹產率居高不下，迄未有效改善；又中央健康保險局對高屏分區長期偏高之剖腹產率等管控，洵有欠當等，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囑仍轉促所屬嗣後應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糾正事項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見復，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27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794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0 年 1 月 12 日署授保字第 1000000022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署授保字第 1000000022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高剖腹產率所提糾正案，檢陳本署 99 年度追蹤辦理情形，詳如附件，報請 鑒察。

說明：依 鈞院 99 年 10 月 1 日院臺衛字第 0990056187 號函辦理。

署長 楊志良

有關高剖腹產率糾正案 99 年度追蹤辦理情形

1.衛生署健保局 99 年對剖腹產採行多重管控措施

- (1)明訂剖腹產的適應症並公布於網站周知：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對於剖腹產的適應症均有規範。對違反相關法令或醫療品質不符專業認定者，於專業審查意見載明其理由，並核刪院所申報之醫療費用。
- (2)每季公布有「剖腹產率」及「初次非自願剖腹產率」二項醫療品質指標：由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根據公布之品質指標結果進行管控，包含建立資訊回饋機制、輔導高剖腹產率之院所說明原因、回饋高剖腹產率醫師名單、分級審查、實地審查等。
- (3)加重審查措施：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對高剖腹產率院所列入重點審查院所，提高抽樣比率及立意抽審案件比率，審查重點為是否符合剖腹產適應症及出院狀況，對高剖腹產率院所採連續加強審查，審查結果即時回饋院所並追蹤改善成效，並做為下次專審措施評估。
- (4)採取醫界同儕制約措施：於 99 年 6 月與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合作，提供剖腹產率偏高之院所名單，由醫

學會基於專業立場請剖腹產率偏高醫療院所提出說明，藉以審視其合理性。另提供剖腹產率分析資料至總額各分區共管會議，藉由醫師公會介入要求列入管理院所加強說明，促使其自律審慎評估執行剖腹產。

2. 鼓勵孕產婦選擇自然產措施

本署國民健康局為加強懷孕婦女對生產方式的認識，業依 99 年 7 月 7 日「孕婦健康手冊專家諮詢會議」決議，於 100 年所出版之孕婦健康手冊內容，加入「不同生產方式之優缺點、及對孕婦與新生兒的影響」等項內容，同時併入「認識剖腹產後陰道分娩」相關說明，鼓勵前胎剖腹產的孕婦，下一胎採自然生產。故每位婦女在確認懷孕後，均可以在產檢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領取乙本孕婦健康手冊；此外，在第三孕期產檢之時，婦產科醫師可利用本手冊，向孕婦及家人說明不同生產方式之優缺點，讓孕婦可以在訊息充分的情況下，妥適決定生產方式。

3. 檢討執行剖腹生產適當性已列入「新制醫院評鑑基準」

本署「新制醫院評鑑基準」已列入執行剖腹生產適當性之檢視項目，相關評核之項次為 5.1.1.1「檢討手術、麻醉、處置之適當性，手術前診斷過程及手術計畫應有詳實記載」及 8.7.2.2「應有病例資料年報及醫療成果資料，並有統計、分析及檢討」，該項目訂定之目的，即在促使醫院訂定相關手術、處置之品質指標或措施，以持續提升及改善醫療品質。

4. 根據 99 年剖腹產統計結果，全國符合適應症剖腹產個案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11%，不符合適應症之自行要求剖腹產個案數減少 12%。其中高屏地區剖腹產件數相較全

國減少幅度較大。

統計全國 99 年 1-9 月，符合適應症剖腹產 40,543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1%；不符合適應症之自行要求剖腹產有 2,478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2%。其中高屏地區符合適應症剖腹產件數較去年減少 12%，自行要求剖腹產件數減少 14%。

5. 經逐案審查結果，不必要之剖腹產比率僅 0.16%，顯示透過多重管控措施，已盡力消除不必要之剖腹產。

本署健保局由審查醫師逐一就剖腹產個案病歷進行審查，1-9 月共加強審查 363 家次醫療院所、4,369 個案件。經專家審查，發現不當剖腹產案件 69 件，占剖腹產件數 43,021 件之 0.16%。其中醫院 19 件，占醫院剖腹產件數 0.06%；診所 50 件占剖腹產件數 0.37%。該局將持續加強審查。

6. 對高剖腹產率名單之院所管控有成效，25 家院所有 24 家有改善。

本案前提供監察院高剖腹產率醫療院所名單計 25 家，其中 21 家 99 年 1-9 月剖腹產率較前兩年下降（15 家粗剖腹產率及自行要求剖腹產率兩者都下降，6 家自行要求剖腹產率下降），3 家 99 年下半年起下降改善中，僅 1 家生產案件僅 5 件未改善（表 1）。

7. 我國近年來整體剖腹產率未若先進國家大幅增加，僅增加 0.2%；另年齡層 35 歲以上、19 歲以下產婦剖腹產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從 90 年起近六、七年間，德國、美國剖腹產率增加 7.4%，丹麥、澳洲增加超過 5.5%，義大利、加拿大增加超過 4.3%，同時期我國僅增加 0.2%，未若先進國家大幅增加（表 2）。年齡 35 歲以上產婦

99 年符合剖腹產適應症比率為 44.7%、自行要求剖腹產率 3.2%，合計 47.9%，較 98 年減少 1%。年齡 19 歲以下產婦，符合剖腹產適應症比率 17.8%、自行要求剖腹產率 0.9%，合計 18.7%，較 98 年減少 1.6%。（表 3-1，表 3-2）。

8.99 年有 387 家院所辦理生產業務，平均每診所每月有 6 件符合適應症剖腹產，醫院有 19 件；自行要求剖腹產平均每月每家診所 0.5 件、平均每月每家醫院有 1.1 件。

99 年平均每家院所剖腹產件數

	家數	符合適應症剖腹產		自行要求剖腹產	
		件數	平均每家每月件數	件數	平均每家每月件數
醫院	164	27,975	19	1,559	1.1
診所	223	12,568	6	919	0.5
合計	387	40,543	12	2,478	0.7

綜上，針對剖腹產率偏高現象，本署戮力減少不必要之剖腹產，已略收成效，未來將持續努力，期待使國內剖腹產率控制在合理範圍。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00167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長期未能網繆有效改善國內剖腹產率居高不下方案；又中央健康保險局對高屏分區長期偏高之剖腹產率之管控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復如「說明二」，囑仍賡續追蹤瞭解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10001010520 號函。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1 年 1 月 6 日署授保字第 1010000006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暨檢附「孕婦健康手冊」1 份。

院 長 吳敦義 請假
副院長 陳 冲 代行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署授保字第 1010000006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高剖腹產率所提糾正案，檢陳本署 100 年度追蹤辦理情形，詳如附件，報請 鑒察。

說明：依 鈞院 100 年 2 月 23 日院臺衛字第 1000093082 號函辦理。

署長 邱文達

有關高剖腹產率糾正案 100 年度追蹤辦理情形

1. 衛生署健保局 100 年對剖腹產採行多重管

控措施

- (1)重新檢討剖腹產的適應症並公布於網站周知：

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對於剖腹產的適應症已有明確規範。對違反相關法令或醫療品質不符專業認定者，專審醫師應於審查意見載明理由，並核刪院所申報之醫療費用。100 年 4 月請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周產期醫學會再次檢視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之剖腹產適應症規範，經檢討兩學會均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 (2)新增年齡別、是否具適應症之剖腹產率品質指標：

在原有剖腹產率品質指標下，100 年開發建置年齡別、具適應症、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率品質指標，提供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管理使用，並回饋轄區各醫療院所瞭解自身值及同儕值。上述指標有助明確醫療院所責任，使管控目標更具體。

- (3)每季公布「剖腹產率」相關醫療服務品質指標：

由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根據公布之品質指標結果進行管控，包含建立資訊回饋機制（季報、年報）、要求高剖腹產率之院所及醫師說明原因、回饋高剖腹產率醫師名單、分級審查、實地審查等。健保局北區業務組另外對自行要求剖腹產比率高的醫師，要求其醫院另訂定衛教 SOP，加強產婦及家屬之衛教。

- (4)加重審查措施：

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將高剖腹產率院所列入重點審查院所，提高抽樣比率及立意抽審案件比率，審查重點為是否符合

剖腹產適應症及病人出院狀況，對高剖腹產率院所採連續加強審查，審查結果即時回饋院所，並追蹤改善成效，並依改善成效做為下次採行專審措施之依據。如各分區業務組根據剖腹產率均訂有立意抽審原則，加重抽審比率，合計 100 年 1-9 月各分區共加強專業審查 784 家次醫療院所，請審查醫師逐案審查 5,299 個剖腹產案件，其中基層診所剖腹產送審件數比例已達基層剖腹產案件數的 23.4%，遠高於全民健保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住院案件 1/15（6.7%）的抽審比例。另如南區業務組偕同審查醫師實地輔導管控醫院，高屏業務組另外對剖腹產個案進行電話訪問，瞭解剖腹產原因，調查結果除孕產婦自行選擇剖腹產外，大多為胎位不正、生產過程不順、前胎剖腹等因素，即醫師建議施行符合適應症之剖腹產。

- (5)採取醫界同儕制約措施：

100 年各分區業務組持續提供剖腹產率分析資料，在醫院總額、基層總額之各分區共管會議檢討報告，或於總額院長座談會議公布排名等，藉由醫界及院長介入輔導，要求列入管理院所加強說明，促使其自律及審慎評估執行剖腹產。

- (6)推動辦理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試辦計畫：

因應我國生育率逐年下降，為提升孕產婦醫療照護品質，本署運用醫療發展基金推動本試辦計畫，提供孕產婦在懷孕期間至產後 1 個月內之 24 小時無間斷之優質醫療照護諮詢服務，做好個案管理降低生產風險，達到增進孕產婦及新生兒之健康。其中亦採剖腹產率管控列為品質提升獎勵指標之一，已輔導辦理

生產院所參與本試辦計畫，落實孕產婦全程照護，鼓勵降低剖腹產率取得品質提升獎勵，迄 100 年 10 月約有 30,000 萬名產婦受益接受全程照護。

2. 剖腹生產適當性已明訂列入「醫院評鑑基準」

本署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將「新制醫院評鑑基準」修正為「醫院評鑑基準」，並將剖腹生產適當性列為檢視項目，相關評核之條文為 1.5.10「建立疾病與手術檢索系統及相關統計分析」、2.2.5「應有病例資料年報及醫療成果資料，並有統計、分析及檢討」及 2.6.3「定期召開手術室管理委員會，並有會議紀錄檢討手術相關品質」，剖腹生產適當性相關評核項目由 2 項增加為 3 項，且評量項目均明訂有「剖腹產率」（如附件），該項目訂定之目的，即在促使醫院訂定相關手術、處置之品質指標或措施，以持續提升及改善醫療品質。

3. 宣導孕產婦選擇自然產

本署國民健康局為加強懷孕婦女對生產方式的認識，業於 100 年出版印製之孕婦健康手冊內容，加入不同生產方式及其優缺點、對孕婦與新生兒的影響，及剖腹產後改由陰道分娩方式之條件，包括：腹部及子宮皆為下側橫式切開剖腹、適當骨盆結構、有意願準備嘗試「剖腹產之陰道分娩方式」；無其他必須採剖腹產的內科疾病者或高危險群妊娠狀況者（胎位不正、多胞胎妊娠、前置胎盤）等項內容。每位婦女在確認懷孕後，均可以在產檢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領取孕婦健康手冊，婦產科醫師可利用本手冊，向孕婦及家人說明不同生產方式之優缺點，讓孕婦可以在訊息充分的情況下，妥適決定生產方式。

4. 發展本土化之友善生產模式

本署國民健康局已於 100 年「發展本土化之友善生產模式及其成效評估研究（三年計畫）」，進行蒐集先進國家對低風險懷孕婦女之生產醫療常規處置、實證研究建議做法，以現有之國外指引為藍本，融合醫界、護理界及婦女等團體之意見，發展適用於國內正常化生產（normal child birth）臨床指引、作業準則。復於第 2 年（101）將規劃至少於 8 家醫院進行試辦。並於第 3 年（102 年）進行孕產婦對醫護人員提供友善醫療介入措施及相關資訊之成效評價（包括：友善醫療介入措施之滿意度、改善比率等），以推展本土化友善生產模式。

5. 根據 100 年剖腹產統計結果，剖腹產率 35.3%，較去年同期減少。

統計全國 100 年 1-9 月生產情形（如表 1），剖腹產率 35.3%，較去年剖腹產率 36.0% 減少。

表 1 100 年 1-9 月剖腹產率與 98、99 年比較表

年度	98 年	99 年	99 年 1-9 月	100 年 1-9 月
剖腹產件數	65,878	58,518	43,021	49,777
剖腹產率	35.3%	36.0%	36.0%	35.3%
生產數	186,503	162,705	119,484	140,930

6. 以產婦年齡別統計，19 歲以下及 20~34 歲兩個年齡別剖腹產率減少幅度各約 1 個百分點，顯示本署健保局 100 年新增年齡別剖腹產率做為監控指標，收到效果。本署健保局 100 年新增年齡別剖腹產率做為監控指標，致力減少不必要的剖腹產，尤其比較年輕族群的產婦，本局比較能課

以院所責任，請院所需積極鼓勵自然產。且婦產科醫學界反映高齡產婦考量自身身體狀況或因少子化避免風險，醫師及本局較難有施力點。經此努力（如表 2），19 歲以下產婦之剖腹產率 17.7%，較去年同期 18.7% 減少 1 個百分點；20~34 歲產婦之剖腹產率 32.9%，較去年同期減少 0.9 個百分點。

表 2 年齡別剖腹產率

產婦年齡	剖腹產率合計		
	99 年	100 年	差距
19 歲以下	18.7%	17.7%	-1.0%
20~34 歲	33.8%	32.9%	-0.9%
35 歲以上	47.9%	48.0%	0.1%
總計	36.0%	35.3%	-0.7%

註：以上為 100 年 1-9 月與 99 年 1-9 月之比較

7. 各層級剖腹產率均減少

以生產之醫療院所層級別統計（如表 3），各層級剖腹產率均減少，剖腹產率降低最多為地區醫院，差距為 1.4 個百分點，其次為區域醫院降低 0.7 個百分點，醫學中心與基層診所剖腹產率分別降低 0.3 個百分點。

表 3 層級別剖腹產率

層級別	剖腹產率合計		
	99 年	100 年	差距
醫學中心	36.6%	36.3%	-0.3%
區域醫院	33.7%	33.0%	-0.7%
地區醫院	35.3%	33.9%	-1.4%
基層診所	38.4%	38.1%	-0.3%
總計	36.0%	35.3%	-0.7%

註：以上為 100 年 1-9 月與 99 年 1-9 月之比較

8. 以健保分區業務組統計，南區剖腹產率減少 1.9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高屏及中區，剖腹產率各減少 1.2 個百分點。

經過努力，健保各分區剖腹產率大多呈現減少情形（如表 4）。尤其南區剖腹產率降低 1.9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剖腹產率長期較高之高屏分區，剖腹產率降低 1.2 個百分點，顯示地區管控措施發揮成效。

表 4 健保分區別剖腹產率

分區別	剖腹產率合計		
	99 年	100 年	差距
臺北	37.2%	37.3%	0.1%
北區	32.3%	32.0%	-0.3%
中區	35.1%	33.9%	-1.2%
南區	36.9%	34.9%	-1.9%
高屏	39.8%	38.6%	-1.2%
東區	29.8%	29.8%	0.0%
總計	36.0%	35.3%	-0.7%

註：以上為 100 年 1-9 月與 99 年 1-9 月之比較

9. 經逐案審查結果，核減不必要之剖腹產，比率 0.695%，顯示透過多重管控措施，已盡力消除不必要之剖腹產。

本署健保局由審查醫師逐一就剖腹產個案病歷進行審查，1-9 月共加強審查 784 家次醫療院所、5,299 個剖腹產案件，較 99 年同期 363 家次及 2,396 個剖腹產案件大幅增加。其中送審醫院 264 家次、1,608 件，基層診所 520 家次、3,691 件，基層送審件數比例達 23.4%。花費大量資源進行專家審查，發現不必要之剖腹產案件 346 件，占剖腹產件數之 0.695%。

10. 我國近年鼓勵自然產

近年在母親自行要求剖腹產增加的世界潮

流下，本署透過孕產婦宣導、醫院評鑑、健保多重管控措施，期待在確保母嬰安全前提下，減少不必要之剖腹產。

綜上，針對剖腹產率偏高現象，本署戮力減少不必要之剖腹產，已略收成效，未來將持續努力，使國內剖腹產率控制在合理範圍。（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2000760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長期縱任國內剖腹產率居高不下，迄未有效改善；又中央健康保險局對高屏分區長期偏高之剖腹產率等管控，洵有欠當等，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仍請轉促所屬嗣後應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糾正事項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見復，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一案，業據本院衛生署函報 101 年度之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100 年 1 月 20 日院臺衛字第 1000002820 號函及 101 年 1 月 13 日院臺衛字第 1010001670 號函，續復貴院 99 年 9 月 27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794 號函及 100 年 2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10001010520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102 年 1 月 29 日署授保字第 1020000049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署授保字第 1020000049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高剖腹產率所提糾正案，檢陳本署 101 年度追蹤辦理情形，詳如附件，報請 鑒察。

說明：依 鈞院 100 年 2 月 23 日院臺衛字第 1000093082 號函暨 102 年 1 月 23 日院臺衛字第 1020122794 號催辦案件通知單辦理。

署長 邱文達

有關高剖腹產率糾正案 101 年度追蹤辦理情形

1.衛生署健保局 101 年對剖腹產採行多重管控措施

(1)重新檢討剖腹產的適應症並公布於網站周知：

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西醫基層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對於剖腹產的適應症已有明確規範。對違反相關法令或醫療品質不符專業認定者，專審醫師應於審查意見載明理由，並核刪院所申報之醫療費用。

(2)新增年齡別、是否具適應症之剖腹產率品質指標：

在原有剖腹產率品質指標下，100 年開發建置年齡別、具適應症、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率品質指標，提供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管理使用，並回饋轄區各醫療院所瞭解自身值及同儕值。上述指標有助明確醫療院所責任，使管控目標更具體，101 年繼續辦理中。

(3)每季公布「剖腹產率」相關醫療服務品

質指標：

由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根據公布之品質指標結果進行管控，包含建立資訊回饋機制（季報、年報）、要求高剖腹產率之院所及醫師說明原因、回饋高剖腹產率醫師名單、分級審查、實地審查等。

(4)加重審查措施：

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將高剖腹產率院所列入重點審查院所，提高抽樣比率及立意抽審案件比率，審查重點為是否符合剖腹產適應症及病人出院狀況，對高剖腹產率院所採連續加強審查，審查結果即時回饋院所，並追蹤改善成效，並依改善成效做為下次採行專審措施之依據。各分區業務組根據剖腹產率均訂有立意抽審原則，加重抽審比率。

(5)採取醫界同儕制約措施：

101 年各分區業務組持續提供剖腹產率分析資料，在醫院總額、基層總額之各分區業務組與醫界之共管會議檢討報告，或於總額別院長座談會議公布排名等，藉由醫界及院長介入輔導，要求列入管理院所加強說明，促使其自律及審慎評估執行剖腹產。

(6)推動辦理全民健保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

因應我國生育率逐年下降，為提升孕產婦醫療照護品質，本署運用醫療發展基金推動本計畫，提供孕產婦在懷孕期間至產後 1 個月內之 24 小時無間斷之優質醫療照護諮詢服務，做好個案管理降低生產風險，達到增進孕產婦及新生兒之健康。其中亦採剖腹產率管控列為品質提升獎勵指標之一，已輔導辦理生產院所參與本試辦計畫，落實孕產婦自懷孕至產後全程照護，鼓勵降低剖腹產率

取得品質提升獎勵，101 年 1~11 月約有 5 萬餘名產婦受益接受全程照護。

2.剖腹生產適當性已明訂列入「醫院評鑑基準」

本署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將「新制醫院評鑑基準」修正為「醫院評鑑基準」，並將剖腹生產適當性列為檢視項目，相關評核之條文為 1.5.10「建立疾病與手術檢索系統及相關統計分析」、2.2.5「應有病例資料年報及醫療成果資料，並有統計、分析及檢討」及 2.6.3「定期召開手術室管理委員會，並有會議紀錄檢討手術相關品質」，剖腹生產適當性相關評核項目由 2 項增加為 3 項，且評量項目均明訂有「剖腹產率」（如附件），該項目訂定之目的，即在促使醫院訂定相關手術、處置之品質指標或措施，以持續提升及改善醫療品質。

3.宣導孕產婦選擇自然產

本署國民健康局為加強懷孕婦女對生產方式的認識，已印製之孕婦健康手冊內容，加入不同生產方式及其優缺點、對孕婦與新生兒的影響，及剖腹產後改由陰道分娩方式之條件，包括：腹部及子宮皆為下側橫式切開剖腹、適當骨盆結構、有意願準備嘗試「剖腹產之陰道分娩方式」；無其他必須採剖腹產的內科疾病者或高危險群妊娠狀況者（胎位不正、多胞胎妊娠、前置胎盤）等項內容。每位婦女在確認懷孕後，均可以在產檢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領取孕婦健康手冊，婦產科醫師可利用本手冊，向孕婦及家人說明不同生產方式之優缺點，讓孕婦可以在訊息充分的情況下，妥適決定生產方式。

4.根據 101 年剖腹產統計結果，剖腹產率 35%，較去年同期減少。

統計全國 101 年 1-10 月生產情形（如表 1

），剖腹產率 35.0%，較去年全年剖腹產率 35.2% 略有減少。

表 1 101 年 1-10 月剖腹產率與 98-100 年比較表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0 年 1-10 月	101 年 1-10 月
剖腹 產件數	65,878	58,518	68,397	56,367	65,348
生產數	186,503	162,705	194,133	159,556	186,881
剖腹 產率	35.3%	36.0%	35.2%	35.3%	35.0%

5.以產婦年齡別統計，20~34 歲及 35 歲以上兩個年齡別剖腹產率減少幅度各為 0.3 及 1.6 個百分點，顯示本署健保局 100 年新增年齡別剖腹產率做為監控指標，收到效果。

本署健保局 100 年新增年齡別剖腹產率做為監控指標，致力減少不必要的剖腹產，雖婦產科醫學界反映高齡產婦考量自身身體狀況或因少子化避免風險，醫師及本局較難有施力點。經此努力（如表 2），35 歲以上產婦之剖腹產率 46.2%，較去年同期 47.8% 減少 1.6 個百分點；20~34 歲產婦之剖腹產率 32.6%，較去年同期減少 0.3 個百分點。

表 2 年齡別剖腹產率

產婦年齡	剖腹產率合計		
	100 年 1-10 月	101 年 1-10 月	差距
19 歲以下	18.0%	18.1%	0.1%
20~34 歲	32.9%	32.6%	-0.3%
35 歲以上	47.8%	46.2%	-1.6%
總計	35.3%	35.0%	-0.3%

6.各層級剖腹產率均減少

以生產之醫療院所層級別統計（如表 3），各層級剖腹產率均減少，剖腹產率降低最多為醫學中心，差距為 0.7 個百分點，其次為基層診所降低 0.6 個百分點，區域醫院與地區醫院剖腹產率分別降低 0.1 及 0.2 個百分點。

表 3 層級別剖腹產率

層級別	剖腹產率合計		
	100 年 1-10 月	101 年 1-10 月	差距
醫學中心	36.3%	35.6%	-0.7%
區域醫院	32.9%	32.8%	-0.1%
地區醫院	34.0%	33.8%	-0.2%
基層診所	38.2%	37.6%	-0.6%
總計	35.3%	35.0%	-0.3%

7.以健保分區業務組統計，南區剖腹產率減少 1.1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高屏及東區，剖腹產率各減少 0.7 及 0.5 個百分點。經過努力，健保各分區剖腹產率大多呈現減少情形（如表 4）。尤其南區剖腹產率降低 1.1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剖腹產率長期較高之高屏分區，剖腹產率降低 0.7 個百分點，顯示地區管控措施發揮成效。

表 4 健保分區別剖腹產率

分區別	剖腹產率合計		
	100 年 1-10 月	101 年 1-10 月	差距
臺北	37.14%	37.07%	-0.1%
北區	32.06%	31.74%	-0.3%
中區	33.93%	33.78%	-0.2%

分區別	剖腹產率合計		
	100 年 1-10 月	101 年 1-10 月	差距
南區	35.09%	34.01%	-1.1%
高屏	38.76%	38.07%	-0.7%
東區	30.75%	30.26%	-0.5%
總計	35.3%	35.0%	-0.3%

8.我國近年鼓勵自然產

近年在母親自行要求剖腹產增加的世界潮流下，本署透過孕產婦宣導、醫院評鑑、健保多重管控及引進同儕制約等措施下，不必要之剖腹產略有減少。

綜上，針對剖腹產率偏高現象，本署戮力減少不必要之剖腹產，已收初步成效，100 年與 101 年均已逐年下降，未來將持續努力，使國內剖腹產率控制在合理範圍，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縣平鎮市社子支渠一號池蓄水工程，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程序，並辦理檢查、清除淤泥或疏濬等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依規定要求進行總檢查等，均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1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4087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縣平鎮市社子支渠一號池蓄水工程，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程序，並辦理檢查、清除淤泥或疏濬等工作；本院農業委員會亦未依規定要求進行總檢查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6 月 25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603 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一、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社子一號池蓄水工程，為達到經濟部要求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僅施作 26% 土壤防滲漏工程，餘以天候因素為由，辦理變更契約減作，無法達成預定目標，核有違失一節：

(一)由於蓄水池底防漏層需有連續晴天之天候條件，土壤表面充分乾燥才可施作，當時因逢連續大雨，經考量水池底部已作整平，加強滾壓夯實及周邊防滲處理，已可發揮蓄水功能。

(二)檢討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爾後針對限期完成或趕工工程，將考量天

候等大環境影響妥為評估規劃。

二、有關石門農田水利會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共同管理社子一號池，歷年均未依規定辦理檢查、清除淤泥或疏濬等工作，致有效蓄水容量未達戰備水源之標準，均有怠失一節：

(一)台灣自來水公司使用石門農田水利會所有之「社子支渠一號池蓄水池」，依雙方簽訂之不動產土地租賃契約書第 8 條「乙方得於抗旱期間或颱風期間原水濁度升高期間，經甲方口頭同意取水，惟需於 7 日內以書面或傳真方式將承諾人員及時間補行通知甲方」，該公司使用該蓄水池時機僅在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每年約 6-10 月），除均依契約規定辦理外，每於蓄水時亦派員進行巡查及檢視作業，使用當時未曾發現有淤積及漏水情形，多年來於颱風期間與該公司自有高山頂 35 萬噸戰備水池聯合運用下，皆發揮其補足石門淨水場原水缺口之效益，確實已達穩定大桃園地區供水之功能與目標。

(二)社子一號池平常皆由石門農田水利會供灌溉使用，供灌期間由圳路自然流經閘門進入蓄水池，常態蓄水容量約 7-8 萬噸，該公司使用時期，須關閉進水閘門並架設移動式抽水機抽水，蓄水至最高水位，蓄水容量方為 15 萬噸。經查本（101）年 3 月 6 日社子一號池發生破損事件，並非抗旱或颱風期間，該公司亦無進行任何取水及抽蓄水動作，該期間由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使用及負責維護管理；經濟部水利署北

區水資源局於 95 年後陸續建置石門水庫壩頂 96 萬噸抽水設備及分層取水工，該公司因石門大圳原水已無高濁度情形，爰於操作期間僅依目視判斷，致疏於辦理淤積高度測量工作，已對轄管之平鎮淨水場廠長張○予以申誡 1 次處分。

(三)檢討改善：因水庫分層取水工已完成，取用石門大圳原水已無高濁度情形，本共同管理社子一號池案已無續約之需求，該公司將循行政程序辦理解約。

三、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社子一號池蓄水工程，未於該池蓄水前依法辦理「土壤防滲漏」項目驗收，致有初驗不實之嫌，且於初驗合格後，亦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程序，均有疏失一節：

(一)為因應汛期來臨供水需要，本工程於 95 年 5 月 10 日蓄水，台灣自來水公司於蓄水試車後辦理工程結算（包含變更設計及議價手續），並即刻辦理復工及竣工手續，接著辦理初驗及驗收。因初驗人員於初驗紀錄並未記載當日因已蓄水無法丈量，顯有疏失，已對初驗人員洪○予以申誡 1 次處分。

(二)本工程於 95 年 9 月 12 日完成初驗合格，同年 9 月 26 日報請驗收，10 月 13 日完成驗收。依契約規定初驗合格後須於 20 日內辦妥驗收事宜，監造人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顯有延宕之事實，已對工務所主任江○○及監造人員蔡○○各予以申誡 1 次處分。

(三)檢討改善：台灣自來水公司爾後對工程完工之驗收手續，當督促所屬

各單位務必依該公司考工作業要點及各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 (四)綜上，該公司辦理「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項下「社子支渠一號蓄水池」工程，期間雖因時間緊迫及天候影響，該公司相關單位仍趕辦完成，95 年迄今汛期原水高濁度期間，多次使用「社子支渠一號蓄水池」取得低濁度原水，充分供應石門淨水場需要，已發揮其預期效益且達成中央要求「桃園地區不得再實施分區供水」之目標。貴院糾正該公司辦理期間之相關缺失部分，該公司當檢討改進並以此為鑑，尤其對趕工工程更應謹慎妥適處理。

四、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全國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負有監督、輔導及考核之責，惟歷年均未依規定要求進行總檢查，業務檢查表亦無池塘檢查項目，顯有疏失一節：

(一)積極監督及輔導各農田水利會落實農田水利設施管理與維護方面：

- 1.農委會多年來持續監督及輔導各農田水利會依「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 7 章、「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9 章等相關規定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每年定期並派員實施年度業務檢查及進行書面資料查核考評。
- 2.有關農田水利設施之管理，農委會亦輔導各農田水利會依據「水利法」第 49 條、「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 44 條至第 46 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

要點」第 55 點至第 57 點等規定辦理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有關農田水利會對農田水利設施之養護，除防汛及災害搶修時辦理外，每年並應總檢查一次，擬具歲修計畫；其屬一般性養護工程，應儘量於農暇分配受益農民辦理之。農委會依權責督導各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維護與管理工作，亦將持續加強輔導農田水利會定期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檢查。

(二)積極輔導各農田水利會檢討改進農田水利設施之加強管理方面：

- 1.檢討調整檢查項目及頻率：農委會將持續輔導各農田水利會依據「水利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興辦水利事業人經辦之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水利建造物及附屬建造物，應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造，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及經濟部 92 年 12 月 3 日訂定發布之「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第 3 章規定，針對所轄農田水利設施檢討調整檢查項目及頻率。另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56 點規定，要求各農田水利會對既有農田水利設施之養護，除防汛及災害搶修時辦理外，每年並應總檢查一次，擬具歲修計畫；同時也將要求各農田水利會針對埤塘蓄水設施定期辦理檢查，另遭受一定值以上之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事故後，應立即辦理特別

檢查。

2. 加強農田水利設施檢查資訊之通報：農田水利設施經檢查如有異常之情事，各農田水利會應立即通知農委會，並進行必要處置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在完成異常狀況排除前，各農田水利會應採取停止引灌或其它必要之因應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三) 積極輔導強化埤塘蓄水設施維護管理及未來預防作為方面：

1. 檢討強化埤塘蓄水設施維護管理：農委會歷年依法監督輔導各農田水利會，每年皆定期派員實施年度業務檢查，進行書面資料查核。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設施年度總檢查成果內容納入年度業務檢查及考評。其評鑑內容包含輸配水設施辦理定期、不定期檢查，並做成紀錄；重要水門或渠道是否有量水設施；輸配水設施之妥善率列入管制，並依重要性擬具歲修計畫，農委會皆依上述評鑑內容考評水利會。另經檢討，為避免業務檢查及考評內容所定項目考慮不夠周延，擬將埤塘蓄水設施納入考評內容，後續將督導農田水利會強化埤塘蓄水設施維護管理。
2. 檢討未來預防作為各農田水利會所轄埤塘平時都有蓄水灌溉，鑑於水資源有限及水情不穩定，除有進行改善或搶修工程外，皆無任意放乾池水，故難察覺水面下池堤有無異狀，因此將檢討加強巡視管理並從堤頂與外坡面工及

周遭水文資訊判讀，予以事先防範。該會另將檢討評估考量於水資源有限條件下，輔導各農田水利會於歲修斷水期，定期或不定期放空埤塘池水，進行各項檢查之可行性。

(四) 積極輔導各農田水利會編製埤塘蓄水設施安全維護手冊方面：

1. 農委會將積極輔導各農田水利會編製埤塘蓄水設施安全維護手冊，針對埤塘蓄水主要設施進行定期、不定期檢查紀錄、維護改善紀錄、相關圖說及監測資料完整建檔。
2. 另已函請各農田水利會加強檢查轄管埤塘蓄水設施，並於必要地點增設砂包等緊急應變措施，後續將適時加強各農田水利相關同仁埤塘蓄水設施安全檢查教育訓練。
3. 農田水利會所轄埤塘蓄水設施主要功能係調配灌溉用水，早期週遭皆是農地，後因環境變遷及經濟發展，週遭各類土地使用已有所改變，社區林立，若埤塘蓄水設施發生毀損造成淹水將使週遭社區居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爰該會將邀集各農田水利會通盤檢討埤塘蓄水設施安全檢查及維護措施，並將研議納入緊急狀況等處理程序。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59917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桃園縣平鎮市社子支渠一號池蓄水工程，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及清除淤泥或疏濬等工作；本院農業委員會亦未依規定要求進行總檢查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請依「說明二」辦理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9 月 19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961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 一、台灣自來水公司部分：行政院 101 年 8 月 31 日院臺經字第 1010040871 號函所附辦理情形業敘及該公司已就下列人員予以申誡 1 次處分，茲檢附相關人員之懲處令影本各 1 份：
 - （一）平鎮給水廠廠長張○。
 - （二）工務所主任江○○（現任北區工程處副處長）。
 - （三）監造人員蔡○○（現任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所技士）。
 - （四）初驗人員洪○○（現任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所技士）。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該會歷年來依法監督輔導各農田水利會，每年皆定期派員實施年度業務檢查，進行書面資料查核，並將其農田水利設施年度總檢查成果內容納入年度業務檢查及考評。另為精進強化埤塘蓄水設施維護管理，現正檢討評估考量蓄水高度、保全對象及水資源運用等條件下，輔導各農田水利

會於歲修斷水期，定期（每隔 5~8 年）或不定期放空埤塘池水，進行各項檢查之可行性。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8292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桃園縣平鎮市社子支渠一號池蓄水工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及清淤疏濬等工作；本院農業委員會亦未依規定進行總檢查等情案之處理情形，請就調查意見第一點，督飭所屬確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另請該會將檢討評估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1232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前於 101 年 8 月 15 日邀集各農田水利會召開研商「各農田水利會蓄水建造物安全檢查會議」，經決議請各農田水利會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函送所轄蓄水建造物之基本資料，以利建檔統計分析，作為督導實施安全檢查依據，並將安全檢查納入業務檢查及考評內容。
- 二、各農田水利會陸續於 101 年 10 月中旬

將資料送達農委會，經逐一檢視後，分別將資訊闕漏、不足等，退請該農田水利會再查復後，並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彙整完成各農田水利會蓄水建造物基本資料。

三、各農田水利會所送蓄水建造基本資料，經統計共 771 座蓄水建造物，經檢討評估分為下列 3 類，並研擬其因應措施如下：

- (一)屬於「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第 2 條規定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蓄水建造物者，計 11 座，依該辦法辦理評估。
- (二)符合「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蓄水建造物者，計 513 座，將請各農田水利會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至少辦理一次空庫檢查，並將檢查成果列載於每年度業務檢查報告書中，後續則比照「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每隔 5 年定期辦理檢查。
- (三)未符合「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定義之蓄水建造物，計 247 座，授權各農田水利會本權責進行不定期檢查。

四、至有關確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一節：

- (一)農委會歷年皆依法監督輔導各農田水利會，每年定期派員實施年度業務檢查，進行書面資料查核。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設施年度總檢查成果內容納入年度業務檢查及考評。
- (二)農田水利會蓄水池檢查係沿用前臺灣省政府水利局主管機關時期除平

時作旬末池塘觀測表外，採不定期檢查若發現有滲漏或內面工破損即以搶修方式或列入年度改善工程辦理歲修。

- (三)綜上，農委會人員歷年皆依年度業務檢查項目辦理考評，農田水利會人員亦沿用前臺灣省政府水利局主管機關時期除平時作旬末池塘觀測表外，採不定期檢查若發現有滲漏或內面工破損即以搶修方式或列入年度改善工程辦理歲修，惟經檢討，鑑於無考量水面下環境，爰農委會亦邀集各農田水利會檢討於蓄水高度及水資源有限條件下，將定期辦理空庫檢查，並將檢查成果列載於每年度業務檢查報告書中，爾後，各農田水利會所轄蓄水建造物檢查，將在水資源有效利用及安全性取得平衡及更為嚴謹。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3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東華大學新建第六期學生宿舍之高低壓電氣設備，未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竣工及檢驗，即逕行違規送電；另美崙校區擅自變更教室大樓之水電設施，以供學生臨時住宿使用及新建之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大樓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先行進駐及接電使用，皆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06548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立東華大學新建第六期學生宿舍之高低壓電氣設備，未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竣工及檢驗，即逕行違規送電；另美崙校區擅自變更教室大樓之水電設施，以供學生臨時住宿使用及新建之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大樓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先行進駐及接電使用，皆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567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3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9771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 1010197710 號

主旨：為國立東華大學新建第六期學生宿舍之高低壓電氣設備，未向台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申報竣工及檢驗，即逕行違規送電；另美崙校區擅自變更教室大樓之水電設施，以供學生臨時住宿及新建之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大樓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先行進駐及接電使用，皆有違失，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一案，業經該校檢討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鈞院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教字第 1010146940 號函。
- 二、檢送國立東華大學 101 年 11 月 2 日東總字第 10110018620 號函影本及附件各乙份。

部長 蔣偉寧

國立東華大學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東總字第 10110018620 號

主旨：檢陳 監察院依法對本校提案糾正之第六期學生宿舍新建水電工程違規送電、美崙校區擅自變更水電設施、管理學院與教育學院大樓違反建築法令等缺失改善乙案，本校檢討改善回覆表，如附件所示，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部 101 年 10 月 2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98432 號函辦理。

校長 吳茂昆

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案檢討改善回覆表

糾正事實與理由	一、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之新建高低壓電氣設備，未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及檢驗，即逕行違規送電迄今已達 1 年，並延誤處置時效；又該校未取得高低壓電氣設備之估驗計價，皆有疏失；另第六期學生宿舍消防安全檢查之不合
---------	---

	規定事項，該校亦應儘速改善，以維學生住宿安全。
檢討改善 回覆說明	<p>一、有關本校第六期學生宿舍新建水電、空調工程之高低壓配電盤設備所需申報文件，本校將依 101 年 10 月 02 日監察院履勘會議中台灣電力公司花蓮營業處建議辦理，且本校前於 101 年 09 月 21 日發函至經濟部能源局詢問相關台電報竣所需設備證明，是否可由第三單位測試出具作為報竣資料依據，經濟部於 101 年 09 月 27 日回函稱「依據高壓配線及高壓電機器具第 401 條規定委託由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檢驗機構或經認可之原製造廠家試驗。」本校刻正積極辦理委託合法第三測試單位辦理檢測工作，並委請其一併向台電公司辦理申報竣工及完成用電程序，預定在 101 學年度寒假結束前完成。</p> <p>二、嗣後對新興之建築物在未完成向台電申報竣工及完成送電程序前，嚴禁違規使用。另消防設施將確實依規定安全檢查，並隨時確保相關設施之正常使用。</p>
糾正事實 與理由	<p>二、東華大學美崙校區擅自變更教室大樓之水電設施，以提供學生臨時住宿使用，除違反建築法之規定外，並枉顧學生之住宿安全，顯有未當。</p>
檢討改善 回覆說明	<p>一、因本校壽豐校區新建宿舍未能如期完工，無法提供學生進住，故利用美崙校區勵志樓、敬業樓、科學館及體育館原教授研究室，做為緊急安置一年級新生。</p> <p>二、本校因有使用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備查，花蓮縣府並來函請依法補辦使用項目變更，辦理變更期間並請本校加強住宿環境管理，尚在辦理期間，本校第六期學生宿舍，業已取得使用執照，即全數搬遷回壽豐校區學生宿舍。</p> <p>三、嗣後將確實遵守建築法及相關規定，在未變更使用前，嚴禁違法變更改用途。</p>
糾正事實 與理由	<p>三、東華大學新建之管理學院大樓及教育學院大樓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放任教師及相關辦公物品擅自進駐及接電使用，顯已違反違築法有關建築物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電及使用之規定，實有未洽。</p>
檢討改善 回覆說明	<p>一、本校管理學院新建大樓已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使用執照，目前辦理驗收中。教育學院新建大樓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使用執照，目前正常使用中並在工程保固期內。</p> <p>二、嗣後對於新興之建築物在未領得使用執照前，當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禁止非施工人員進入建築工地，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亦嚴禁教師及相關辦公物品擅自進駐使用。</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2000309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有關國立東華大學新建第六期學生宿舍之高低壓電氣設備，未向台灣電力公司申報竣工及檢驗，即逕行違規送電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仍請督促所屬將該案高低壓電氣設備委外執行檢驗與提出用電申請之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2 年 1 月 11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011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31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311 號

主旨：有關國立東華大學新建第 6 期學生宿舍之高低壓電氣設備，未向台灣電力公司申報竣工及檢驗，即逕行違規送電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 102 年 2 月 21 日東總字第 1020002238 號函(如附件)辦理，併復 貴秘書長 102 年 1 月 15 日院臺教字第 1020121798 號函。

二、有關旨揭工程增設用電設備案，該校業於 102 年 2 月 4 日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申報增設用電設備竣工，台電花蓮營業處於 102 年 2 月 6 日函復該校檢驗用電竣事，該校並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復本部。

部長 蔣偉寧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葉耀鵬
洪德旋 趙榮耀 葛永光
陳健民 高鳳仙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訴，渠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申請犬貓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該局以不合時宜之行政命令命其補件，嚴重影響公司營運。究主管機關是否曲解法令或不當行政？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一，函本案相關陳訴人（施○○君、藍○○君）。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漠視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之節流效益，挹注查核人力不足；又罔顧審計部稽察其推動健保 IC 卡實施計畫所指各項缺失，迄未謀求有效改善方案，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衛生署再就現行健保 IC 卡「醫師看診必須往前追蹤六次之基本規範」部分之當前改進詳情，先行於文到 1 個月內函復本院；嗣後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本院糾正事項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見復，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嚴重違反 GMP 藥廠者，較以往大幅增加；復有政府認證之 GMP 藥廠，其藥品委由食品廠包

裝，事涉民眾用藥安全，究主管機關之管理機制為何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嗣後於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本院函請改進事項併同糾正事項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見復，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事前未經嚴謹評估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致補助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興建之硬體設施閒置未用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農業委員會嗣後於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本院糾正事項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見復，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依規定製發地勇公司斷料公文，並違反聯合會勘結論，其決策過程倉促且欠周延；該府雖裁罰地勇公司，但該公司仍堆置爐碴而危及公共安全，顯見裁罰徒具形式；又違規堆置情事，其逐年擴張面積已逾 10 年，該府怠無有效作為，均有失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所屬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及高雄市政府，協商研議可行辦法，使本案於高雄市轄內共計 11 處堆置爐碴場所能儘速排除，並於研議可行性辦法後見復。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台灣金屬礦業公司廠區土地，受重金屬污染，影響居民健康、食用作物及養殖等情案之

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賡續督導本案相關風險管理及污染控制工作之執行，以及推動整體褐地利用規劃，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見復。

七、陳訴人續訴，有關嘉義縣政府核准瑞倉及律潔環保公司，於該縣水上鄉設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過程，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連同陳訴書影本，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文到後 4 個月內見復，同時副知陳訴人。

八、金門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國內離島地區轉診病患安寧返鄉之交通、經費問題層出不窮，主管機關似未妥適協助解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金門縣政府於完成「金門縣空運返鄉安寧交通費用補助自治條例」法規用語修正後見復，俾利追蹤瞭解本案後續改善情形。

二、臺東縣政府部分，結案。

九、陳訴人等續訴，為不服申請萬花筒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迄今未見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分別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關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投資評核及後續管理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案之行政院經建會部分及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有關國發基金公文文書等歸檔品質，以及宇昌案以簽呈影本憑辦等 2 項說明內容，送請本院另案（宇昌案）參考。

三、有關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會計師責任，函請經濟部依職權儘速辦理見復。

十一、經濟部及所屬中油公司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關於台灣中油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涉有可行性計畫評估失當、人員作業執行未臻確實等缺失，致計畫成本增加，效益大幅減少，影響國家財務使用效益甚鉅，認有釐清相關人員違失之責任歸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四之（一），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甲）四之（二），函請經濟部辦理見復。

三、函請中油公司將該公司興建工程處前以 102 年 3 月 25 日興南專二發字第 1021013 5590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核處「振農水泥製品有限公司」未按圖施作基樁涉有偷工減料之嫌，違反營造法相關規定乙節之後續處

理結果見復。

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關於現今青少年打工現象普及，惟民間多項調查顯示雇主違法情況普遍，影響打工族權益甚鉅，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管職責、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勞委會就其將勞動基準法第 46 條規定列為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檢查重點項目，暨該會要求各縣市提報前一期之辦理成果以為核撥經費之依據等情事之 102 年度實際辦理情形，詳予說明並影附相關文件見復。

十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新宇能源開發公司積欠中油公司鉅額天然氣款，該署偵辦 99 年他字第 10072 號被告潘文炎等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有關新宇公司積欠中油公司鉅額天然氣款案，本院前移送潘文炎等人所涉違失情事，請再予審酌有無背信、圖利之嫌見復。

十四、臺東縣政府及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市售花草茶產品農藥殘留超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四項(一)，函請農委會於 103 年 2 月底前將追蹤事項具體辦理情形填報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第四項(二)，函請臺東縣政府於 103 年 2 月底前將追蹤事項具體辦理情形填報見復。

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署立醫院弊案頻仍，以及醫療環境之重大變化，該署對於轄屬醫院在醫療區域之定位、醫療資源之分配與整合功能、公共衛生任務之落實、經營管理之成效等事項之監管機制是否健全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署於 103 年 5 月底前，將前 1 年度執行各項措施之具體成效見復。

十六、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技術處補助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下稱商發院）辦理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整合與建置計畫之分包比例過高，似不合理；又該處於 98 年及 99 年委託社團法人管理科學學會辦理法人科技專案評鑑，主辦評鑑人員疑擔任受評鑑單位有給職職務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 102 年度業務查核商發院之結果與相關改善措施見復。

十七、經濟部函復，有關近 5 年來國際天然氣價格節節下降，反觀國內天然氣價格卻持續調漲，中油公司顯未善盡經營管理責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表列二及三，函請經濟部再督促中油公司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八、陳訴人續訴，有關金管會對於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惡化，未即時採取監理措施，致衝擊保險金融秩序，涉有違失；復建構整體保險業之監理措施及退場機制是否周全，有無執行失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院為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情形，已請金管會將處理國華人壽標售案之辦理過程、標售後全球人壽執行情形及安定基金給付全球人壽之補助金之管理規範等事宜，持續函報本院。

十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函復，關於該局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兼具藥師資格之醫師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調劑，不再給付藥事服務費及藥費作業規範之適法疑義等情案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復函，函復原陳訴人參考。

二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奇美醫院住院醫師與雇主發生職業災害認定疑義，就醫師權益保障措施之後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內容尚稱允適，全案結案存查；另案內涉及衛生署、教育部權責事項部分，相關資料供本院另調查中之案件參考。

二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關於目前坊間民俗療法，造成許多問題與糾紛，該署未盡監督管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從事外銷油品煉製利潤之 SWAP（交換）交易，惟實際操作是否仍為避險，相關會計處理妥適與否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提，對行政院

大樓內變電室之電磁波防護處理，與台電公司對緊鄰變電所及高壓電塔等住戶之電磁波防護處理有差別待遇，似損政府威信等情案之「國際非游離輻射管制趨勢及我國因應作為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國際非游離輻射管制趨勢及我國因應作為報告」，併案存參。

二十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專案說明落實人權保障情形案，該會之答復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本院函請檢討改進事項，召集學者專家研討座談，開會通知並副知本院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主管機關在醫療費用急速成長之過程中，對醫療品質、臨終關懷及「分配正義」原則等處理，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函復內容，錄案供本案後續核簽意見參考。

二十七、陳訴人續訴：渠因檢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門油庫盜油疑案，不服該公司記大過乙次及記大過二次免職處分，經依法訴請救濟無結果，並請求本院協助恢復中油公司工作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油公司對陳訴人之免職處分，業經行政院裁定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處理；又經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亦確定

陳訴人與該公司之僱傭契約已合法終止，該公司所為免職處分並無違誤。陳情內容無新事證，併案存查並復陳訴人。

二十八、陳訴人續訴，關於前臺北縣石碇鄉小格頭段車門寮小段 164 地號等 8 筆土地之地上物，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翡翠水庫遷村案，未給予查估補償費，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九、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報載，市售 52 件包裝米粉經檢驗後發現，逾 8 成充斥廉價玉米澱粉，其中 45 件未達 50% 含米量下限，不合格率達 87%，更有 39 件甚至未達 20%，雖有 8 件標示符合 CNS，含米量卻僅 4% 至 18%，嚴重影響民眾食用權益，究主管機關之抽查及把關機制為何？是否怠惰失職？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分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米粉業者名稱以○○表示）上網公布。

三十、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漠視國內米粉部分或全部以玉米澱粉混充在來米製造，卻統稱為「米粉」之情事，迄今未能積極管理、查核及提出解決對策，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十一、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各地設置電力設施，均編列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每年約需新臺幣 30 億元之經費，究該公司對於該協助金之使用，是否落實相關規定，以符效能，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意見六「……致多有補助電錶數超過……」，修正為「……致多有同一居民補助電錶數超過……」；另請參酌馬委員秀如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抄調查意見七，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辦理見復。

四、函請審計部就審計王雅薇協助本案調查工作辛勞得力部分予以敘獎。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二、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所定標準覈實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致溢支協助金高達新臺幣 9 億餘元；又未落實年度協助金之實地查核機制，對專案基層建設案件之查核比率偏低；另部分專案補助活動案件係辦理觀光旅遊或餐敘活動，與規定之補助事項相關性偏低，卻准予補助，益見審查流於形式；且對未依規定或原申請計畫支用協助金及

虛報浮報者，均未停止其協助金之申請，無法收儆示效果，亦未確實考核協助金之執行成效；長期坐視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未訂定補助上限，致多有同一居民補助電錶數超過 6 個以上之不合理現象，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榮耀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所屬各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之調查後 1 年期間辦理

成效檢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確實檢討處理，並特別就執行面及考核面加強落實監督見復。

二、陳訴人續訴及行政院函復，關於我國對於工業放流水管制標準鬆散，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中，始終未有水質評估技術，致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經常發生放流水污染河川，並使農地遭受嚴重毒害；近日發生之桃園龍潭友達光電、中華映管公司廢水改排爭議，引發民眾抗爭，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克盡職責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同時副知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二之(二)，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同時副知陳訴人。

三、抄核簽意見二之(三)，函復陳訴人參考。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有關審計部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臺中市政府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執行績效欠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持續督導臺中市政府檢討改進，並將辦理情形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私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疑似人口販運案，相關單位鑑別認定各異引發紛擾；新北市政府未落實監督輔導，致生照護品質堪慮等缺失；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均有不當糾正案，就非權利義務主體抗爭造成執法困擾應如

何處理部分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仍有未盡之處，抄核簽意見附表之糾正事項及本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多年來虛列歲入歲出項目，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本案尚待改進事項查復。

六、財政部及行政院分別函復，關於各縣市政府之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與編列，涉有不當虛列專案補助收入或計畫，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增加舉債額度；又南投縣政府辦理公款支付，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甲）三、核簽意見（乙）三之尚待改進事項，分別函請財政部及行政院查復。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耗費鉅資興建之高雄興達遠洋漁港，因規劃不當、營運不善，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所提之各項相關活化措施持續辦理，並依原訂每 3 個月之期程將辦理成果續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生產氧化鋅之慈陽公司，以技巧性向臺糖公司承租 9 餘公頃土地，疑為規避超過 10 公頃必須辦理環評之法令，並經前高雄縣政府核准設置產業園區，引發環境污染問題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

再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辦理，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陳訴人身分保密，請依相關規定處理）。

九、鄒文雄先生續訴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復，有關渠等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受罰，該局涉有塞責瀆職等情案之補充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並影附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復函，函復陳訴人供參。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農委會業已針對本案相關失職人員進行懲處，另有關防檢局就 99 年 2 月彰化縣芳苑鄉蛋雞場案未簽報，逕自以法無明文規定之「該場具有 HPAI 潛勢」為由，完成局部預防性撲殺補償，核有重大違失乙節，農委會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農委會上述改善部分，予以結案存查。

十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函復，有關陳訴人於 95 年間自中國大陸輸入花崗岩原石至金門加工成地磚，分批轉運至臺灣，經該關裁罰並沒入貨物等情乙案。提

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葉耀鵬 洪德旋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馬以工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該署所屬醫院將核心醫療業務外包，造成過度不當醫療；又院方以綁標方式採購醫療儀器設備，圖利特定廠商，獲取不當利益，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所屬臺北醫院及基隆醫院相關採購案之辦理情形，仍避重就輕，未確實檢討；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署督促所

屬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1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武次 洪德旋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經濟部水利署暨其所屬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民間參與名間水力電廠開發」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德旋提：經濟部水利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明定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致南投名間水力電廠尾水操作及水權分配等問題，遲至營運後近 3 年始相繼獲得解決，肇生主辦機關、特許公司及農田水利單位為此迭生爭議，影響營運時程及發電效益至鉅，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老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實際到檢率偏低，不合格率偏高，其控管空氣品質成效不彰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四、陳情人陳訴，有關台灣電力公司於 93 年至 94 年間斥資兩億元，向科德瑞公司採購變壓器，其中 5,420 具因偷工換料，以鋁質取代銅線圈製成變壓器，台電卻驗收通過，涉及交貨驗收不實，浪費公帑，且該批變壓器如不定時炸彈，危及公共安全，認有深入查究必要乙案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提供本案全卷供參。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送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函請法務部轉飭相關單位查處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卷處理部分，考量全案卷證尚須辦理後續糾彈及核簽作業用，未便提供全卷，函請該署派員到院參閱及影印，

本院自當全力協助。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洪德旋 李炳南
趙榮耀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馬以工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秀如、李委員復甸、周委員陽山自動調查：據訴，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疑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之判決，嚴重損及權益等情；又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之財務收支作業及管理似有未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依調查委員馬委員秀如意見補充附表）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糾正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三及五（含表一至表八），函請法務部檢討，並轉請所屬檢察機關研謀有無提起再審之事由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二、三及五函本案陳訴人。

五、抄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財政部並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部分另立新案調查，推派馬委員秀如、周委員陽山調查，馬委員秀如並為召集人。

七、調查報告通過後，公布另製作之調查意見一至五之版本。

八、調查報告因調查事實六「政風單位之處理情形」及表 E1「本案大事紀」，涉及檢舉人姓名及政風單位處理經過，列為「密」等級，其保密範圍包括調查事實六及表 E1。

九、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一至五上網對外公布，調查事實六及表 E1 不對內公布。

二、馬委員秀如、李委員復甸、周委員陽山提：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作業核有疏失，又該處處理欠繳營業稅案亦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局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關於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於 92 年正式宣布檳榔為第一級人類致癌物，我國政府已將致癌實證未明之塑化劑、大麻等立法禁用，但允許國人嚼食檳榔，且口腔癌之醫療費用卻由全民負擔，究政府機關對於檳榔之禁制有無怠忽職守等情案之銷售檳榔業者稅籍資料，請該部財政資訊中心送交行政院衛生署，並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財政部在執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

局執行檳榔業稅籍清查及課稅作業計畫」時，能儘速及確實，並及早建立與更新現行銷售檳榔業者稅籍資料，供衛生署早日完成檳榔課徵健康捐政策之制訂。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當今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措施檢討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改善處置情形仍有未盡之處，抄核簽意見六之（二）及（四），再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研處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黃委員武次、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報載，法務部清查各地檢署業務，發現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有高達 15 件應撤銷假釋或緩刑之案件，因負責執行業務之觀護人怠忽職守，未予撤銷，讓罪犯逍遙法外，形同另類『特赦』，嚴重斲傷司法威信，對社會治安影響重大。究相關權責機關是否善盡監管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黃委員武次、余委員騰芳提：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屬觀護人黃貫岱於 94 年至 100 年間怠於執行觀護案件。該署對於歷任主任觀護人及執行檢察官，長期疏於督導考核，不僅未能即時發現黃貫岱之失職行為，甚至給予不實評語，該署經法務部數度要求後始查出 26 件弊案，嚴重損害人權，斲傷司法威信，洵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媒體報導，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蕭連森，未付身為司法人員且已婚，竟與有夫之婦有曖昧不倫之關係，遽又以偽證罪名起訴當初作證其不倫對象竊盜行為之 3 名證人，且脅迫其中 1 人認罪協商以獲不起訴處分，另 2 人則無罪定讞。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

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林委員鉅銀意見修正本案案由文字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並請該署轉飭檢察官蕭連森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及法務部，並請就調查意見二、三會商檢討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司法院函復，有關「據訴：檢調涉嫌以利益交換泡製『污點證人』、不實筆錄及非法監聽等，致渠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遭起訴並判決有罪定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有關通訊監察過程中，偶然發現之「另案證據」得否準用另案扣押法律而採為證據乙節，司法機關允宜修法，以確保人權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原調查委員李委員復甸請假，本案保留，提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五、據林瑋婷君陳訴，司法院未秉持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旨，竟任令臺灣高等法院濫用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被告上訴未敘述具體理由，裁判駁回，不當剝奪被告上訴權案，有無依調查結論聲請釋憲；另據蕭肇文君陳訴，請求提供本案相關報告等二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林瑋婷下列意旨：「本案釋憲理由書原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經送本院院會後，經決議保留，迄

未定案。」

(二)檢送本案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蕭肇文。

(三)函請司法院提供自本院報告送司法院後，臺灣高等法院暨分院使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結案之件數統計資料到院佐參。

(四)影附陳訴書及本件處理情形送秘書處議事科，陳訴書二件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計畫」案，決策過程反覆不定，肇致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未善盡督導責任，核有未當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七、法務部函復「據訴：陳振興等涉嫌掏空時代生物科技中心，且疑似違反公司法，製作不實之設立資本查核報告書，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再查處情形；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送該署 100 年度檔偵字第 16824 號全卷共 7 宗到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檔偵字第 16824 號全卷(即 100 年度偵字第 2144 號、100 年度偵續字第 303 號)共 7 宗。

(二)函請法務部就本案簽分他案調查部分，於偵查終結時，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八、法務部函復，據報載，南投縣信義鄉發

生 4 人疑遭下毒致命案，惟該部法醫研究所無視渠等不符肉毒桿菌中毒之臨床症狀，僅以檢體驗出肉毒桿菌毒素，即率予判斷係該毒菌所致，顯示該所鑑識技術尚有不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該案判決確定後，就相關責任予以釐清並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據饒瑞銅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 100 年度選上更（一）字第 5 號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之判決，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446 號判決駁回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十、行政院函復，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除死刑之執行外，執行前之訊問多有由檢察官授權書記官為之，再由檢察官於訊問筆錄上簽名，亦多未落實受刑人人別及案情之訊問，該部顯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件之執行，各訊問筆錄之增刪附記均未依規定辦理，顯有疏誤，戕害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十一、法務部函復，臺灣臺北監獄爆發管理員吳仲義、感化受刑人之教誨師郭宗睿等涉嫌集體收賄，協助夾帶違禁品交付受刑人販售並接受家屬招待喝花酒等情，相關權責機關於監督管理上，涉有違失乙案，有關郭宗睿等 4 人移送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並議處其他違失人員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迅速辦理見復，副本抄送該部矯正署。

十二、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前庭長陳貽男私自利用辦案查詢系統，查詢與辦案無關個人資料等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部分：抄核簽意見參

、二，函請該院查處見復。

（二）法務部部分：請該部分別就自行查詢及專責人員查詢，表列說明 101 年 12 月迄今，各該人員之查詢件數、抽查件數、抽查比例、抽查結果等資料供參。

十三、司法院、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函送，本院委員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巡察南投地區司法機關及茄荖山莊之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分別函請司法院、行政院衛生署說明見復。

十四、據訴：為渠受指定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被告毒品案件之義務辯護人，審判期日承審庭長不明事理、胡亂指責，踐踏律師尊嚴；嗣又罔顧渠辛勞，以不適任為由，撤銷渠指定辯護人資格，並核定不予給付報酬，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五、司法院函復，據訴：為渠受指定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97 號被告毒品案件之義務辯護人，審判期日承審庭長不明事理、胡亂指責，踐踏律師尊嚴；嗣又罔顧渠辛勞，以不適任為

由，撤銷渠指定辯護人資格，並核定不予給付報酬，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司法院函復，有關「司法概算獨立後績效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研究發現與分析意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七、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98 年度訴字第 274 號渠被訴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判決不公，且歷審法院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據匿名陳訴，高檢署檢察長顏大和包庇縱容圖利該署主任檢察官宋國業、檢察官洪威華、李良忠、黃和村非法占用杭州南路職務宿舍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7 年度偵字第 14195 號、101 年度偵字第 7882 號偽證案件，承辦檢察官怠忽職責，於前案未經傳喚告發人或代理人出庭，即率予不起訴處分，且未依法送達不起訴處分書，致告發人再為後案之告發，惟該署仍未詳查事證，即率予不起訴處分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據宋明蒼續訴：為司法院院長賴浩敏處理渠停職事件，置考試院考訓會決定及本院調查結果於不顧，請查明相關疑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一、司法院函復及據賴陳春葉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81 號刑事判決，似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賴丁甫收賄，逕為有罪判決；復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503 號判決疑未詳查前揭判決違誤事由，駁回上訴，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司法院復函及陳訴人之續訴，均併案暫存。

二十二、法務部廉政署函復，臺南市政府參議陳垣瀆前任職地政處處長期間未核實申報財產，洵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三、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不利之情形，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之糾正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存查。

二十四、法務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法務部「有關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其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洵有未當」乙案，專案會議說明及質問會議紀錄、委員質問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暫存。

二十五、法務部函送「102 年第 1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每季檢討

案件中，有應追究行政責任之簡任以上人員或社會矚目等案件，及 101 年 7 至 12 月，簡任以上人員未構成貪瀆犯罪，但涉有行政違失，機關迄未追究行政責任之相關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下列事項見復：

(一)檢附 102 年第 2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每季檢討案件中，有應追究行政責任之簡任以上人員或社會矚目等案件資料。

(二)有關說明二、(三)及(四)部分之處理情形。

(三)落實追蹤教育部檢討「國立海洋大學陳荔彤教授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申報不實案」之行政責任。

二十六、據訴：為前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渠告訴李○傑侵占案件，未依最高法院發回意旨詳查事證，率為無罪判決，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未依聲請代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涉有違失等情」案件，請求刪除陳情內容相關之網路資料乙案之再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意綜合規劃室處理方式。

二十七、據李賢順續訴：為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辦理高貢仁遺產繼承登記，違法將共同繼承之財產登記為高大順一人所有，損害共同繼承人權益，涉有圖利他人之嫌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若無新事實或新事證，本院將不再函復。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八、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訴，受檢警機關逮捕、拘提之人，倘未經法院裁准羈押，其所受人身自由拘束期間，得否折抵刑期？實務上發生法律適用疑義，裁判分歧，影響受刑人權益及司法公信力甚鉅，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應予究明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及司法院確實檢討研議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余騰芳 程仁宏
陳永祥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為法務部就民法有關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無須向生母為意思表示之函釋，涉有不當等情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受理葉姓婦女報稱遭年近 40 歲之女子等人，以掉包手法騙取 50 萬元之詐欺案，卻將年僅 18 歲之高中女生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核偵』，渠因而遭通緝到案。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與二，函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至五，提案糾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慎重考量是否將卷證發回警察機關補足，復罔顧被害人陳述及被告無具體逃匿事證，率將案由他案改分偵案，並發布通緝，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清查發現，前於民國 87 年至 94 年間，發交或發回警方調查、蒐集證據或補足調查之案件，迄今仍有 2 百多件尚未偵結。究司法警察機關執

行此類偵查業務及其績效考核機制之實際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如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有無落實執行「檢察官辦理偵查案件發交或發回司法警察或檢察事務官補足證據應行注意要點」，並依規定管考？其具體成效如何？相關人員有無疏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確實清查檢討，並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清查依法處理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並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全面確實清查處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法務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該署偵辦羅進財涉嫌殺人案件，未經詳查率予不起訴處分，案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嗣聲請交付審判，仍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駁回，損及被害人權益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賡續查明見復。

五、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肖邦紅女士陳訴：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協助處理渠與余森榮間交付未成年子女之強制執行事件，涉有怠忽職守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辦理續復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性侵假釋犯丁大倫，於 98 年 8 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 2 個月後於配戴電子腳鐐下仍「趁空」涉犯性侵案，凸顯電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有嚴重漏洞、死角，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相關機關疑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再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未結部分，續為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陳永祥 趙榮耀 劉玉山
楊美鈴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周陽山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王 銑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反毒、拒毒及戒毒等策略目標，欠缺配套機制，致毒品犯罪人數、件數及再犯率大幅攀升，無法有效遏阻毒品犯罪」案之委員質問後指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及據訴，陳前總統水扁於臺北監獄服刑期間，因近來身體健康狀況不佳，其病情及醫療狀況，均由法務部或所屬矯正機關未具醫療專業背景之司法人員逕行對外說明，致引發外界諸多疑慮與不安。基於總體考量，對於卸任國家元首之醫療人權，究政府是否應儘速成立官方認可且具有公信力之醫療專業小組，針對陳前總統水扁之身體狀況、就醫情形及後續醫療等，進行瞭解及妥為處置，並適當地對外說明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請原調查委員參酌與會

各位委員意見，就核提意見重新考量修正，並請就本件核簽意見列為永久保密之法律依據，及法務部未依法審慎處理之相關法令及具體事證，併提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林鉅銀
沈美真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周陽山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調查「據訴，渠為『讚岐』、『SANUKI』等商標權利人，於 88 年起即有權使用該等商標，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99 年 11 月 29 日撤銷其商標專用權，嚴重損及權益。究主管機關是否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調查「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未依規定辦理認罪協商金之控管作業，涉有違失情事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及處理辦法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暨附件，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續

行查核。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法務部函送「該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經管華光社區排除非法占用執行情形表」及「華光社區排除非法占用改善措施專案報告」各 1 份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賡續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周陽山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國家賠償請撥件數及賠償金額遞增，惟各賠償義務機關求償率卻偏低；有關國家賠償責任之審酌過程，是否客觀公正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法務部賡續積極辦理，俟有相關進度時，連同定案版之修正草案內容一併函知本院；並至遲於 3 個月內辦理完竣。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周陽山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成金潛逃美國，未落實國家刑罰權；財政部對梁成金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對所屬國營金融事業機構人員之考核顯未克盡其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或停止）梁成金之職務，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周陽山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關務署函復，據殷不平君陳訴：海關緝毒犬之調查數字偏誤甚鉅，或因有關機關提供資料錯誤，或受該署的「海關緝毒犬專區」網站誤導所致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關務署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2 年 4 月大事記

2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3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6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辦理塑膠套管採購案件，詢價機制不嚴謹，且偏離物價走勢；未能嚴加防杜廠商圍標，對採購價格異常情形，諉為不知；就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遲未議處相關人員；又屈從工會壓力，以『業務執行迭生爭議』之名義，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皆核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性騷擾案，未善盡維護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之責，消極處理之過程，令民眾質疑官官相護，無法信服該公司之調查結果，有損政府威信，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中市政府所屬衛生主管機關漏未正視民眾檢舉之食品摻西藥案件，致無法及時遏阻市售不法食品；復未有效掌握『早安喜樂美』食品之數量流向資訊，並積極督導業者限期回收不法產品，嚴重影響消費者健康權益，均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未妥為籌編經費，亦未確實審查深層海水取水管佈管路線是否適切及相關海域環境調查是否完備，致發生二次斷管事故迄今無法釐清原因；復未有效督促專案管理廠商監督統包廠商覈實履約，又未能積極釐清並追究各該廠商相關契約責任，均有疏失」案。

派員赴曼谷參加由國際監察組織（IOI）、亞洲監察協會（AOA）以及

泰國監察使公署合辦之「國際研討會暨研習工作坊」。(出席日期為 4 月 3 日至 6 日)

6 日 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署長卡貝薩斯 (Omar Cabezas) 一行 3 人來臺訪問，卡貝薩斯署長獲頒監察獎章並於院會中發表演說。(訪問日期為 4 月 6 日至 11 日)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8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遊覽車駕駛人之認證程序及職前講習未盡妥當，欠缺完善道路駕駛訓練機制，又未正視上坡熄火應變操作程序應儘速納入定期訓練課程，致使駕駛人不當操作約占近年遊覽車事故肇因之七成；施行登記證制度及長期靠行車生態衍生業者不易管理駕駛動態等盲點，仍未確實改善，核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 標金門大橋工程』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復未確實審核相關文件；因得標廠

商實績不合而遭撤標並終止契約，將導致工期延宕，且面臨履約爭議處理，均核有違失」案。

10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內政部營建署未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結構計算書』及『施工勘驗』等抽查；又該部建築研究所推廣『耐震標章』績效不彰；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技師『簽章』之抽查及辦理『業務查核』，均核有未善盡職責，顯有怠失」案。

糾正「近年我國兒童及少年非自然死亡中，事故傷害比例居高，行政院未落實法令所揭櫫之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及深入分析事故發生原因，研議有效防制措施，以強化國家未來競爭力及正向發展，顯有怠忽職責」案。

糾正「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遷建案，涉有嚴重延宕且徵收補償作業進度落後，無整合機制亦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就莫拉克風災之相關重建措施決議，未能考量地方政府是否窒礙難行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供水計畫，未積極研謀提昇用戶接管率之宣導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及已完工之設施閒置，顯有浪費公帑等違失」案。

糾正「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壽陵園納骨塔』啟用許

可過程，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顯有行政怠惰並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案。

糾正「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釋，牴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等情，顯有未當」案。

糾正「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疏未依法審查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要件；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未依法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出獄後之社區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或未通知及追蹤管考加害人出席課程；且未依法對無正當理由不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予以裁罰，以防制再犯，核有嚴重違失」案。

邀請法務部部長曾勇夫率相關人員，就本院前糾正「有關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違反檢、辯對等地位原則，其悖離刑事訴訟法無罪推定主義之精神，且易形成社會預斷及法官審理壓力，洵有未當」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

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未經詳實評估即增設船隻出海航行設施，致生主桅桿斷損事故，迄未修復與釐清責任，且未覈實審查保險理賠要件，相關修復費用難以獲得理賠；又於『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計畫』逕行增加施作工項而超出原預算規模，且建築本體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任由承商開工施作等，皆有違失」案。

糾正「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廠商時，明知投標廠商前因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竟未據實揭露，導致該廠商獲評『合格』取得標案，嚴重損害採購效益；另於本專案活動之執行中、結案前，均未盡確認得獎名單身分及承商是否履約之責，致廠商未完成

履約義務，仍准支付契約款項；以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業管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致轉任機要後，仍持續介入前所承辦採購案件，伺機侵吞活動獎品（禮券），復未能確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條款辦理追償事宜，均核有違失」案。

舉行于故院長右任 135 歲冥誕紀念活動，為修復後之于故院長雕像辦理揭幕儀式。活動由院長王建煊、副院長陳進利、監察委員沈美真、趙榮耀、劉玉山、周陽山、葉耀鵬、黃煌雄、吳豐山、葛永光、陳永祥、林鉅銀、尹祚芊、馬秀如，以及全球粥會世界總會會長陸炳文等一同揭幕，隨後由王院長率第 4 屆監察委員及全體職工代表，至陽明山于故院長墓園獻花致祭。

12 日 前彈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吳乃仁、資產處前處長劉柏誠，92 年間於春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違反與台糖公司所簽訂之土地地上權設定協議書時，未依協議書規定，終止協議書並沒收春龍公司之履約保證金，明知無任何法令依據得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竟特增訂台糖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第 3 之 1 點，作為賦予春龍公司意定優先承購權之依據。核渠等所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應依法律命令執行職務，及同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月眉廠前副廠長代廠長呂鈺玫，渠主持本案月眉廠出售土地初估價格之決策過程，未善盡

職責，致土地價格差距高達 1 億 6 千萬餘元，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未合；於退休後未滿一年即擔任春龍公司之協理，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渠等三人，經核均有嚴重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另經該會議決：「吳乃仁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劉柏誠、呂鈺攻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

15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

1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彰化縣政府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檢查業務，未落實監督、

輔導及考核該等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致芬園農會信用部重設後，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形同虛設，相關主管機關（構）又未能確實查核舞弊案件發生之原因以釐清真相，更未積極檢討金融監理、檢查之缺失，作適當之改正，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均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及財政部於民國 101 年修法復徵證券交易所稅期間，造成股市市值大量蒸發、證券交易稅大幅短收，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且我國資金因而鉅額外流，其決策時機，顯未思慮周延，核有重大怠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大幅刪減預算財源；又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而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且就審計部查核本案所指摘之諸多缺失未迅加回應改善等情，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行政院未落實既定家禽屠宰管理之政策目標，致主管機關檢查制度一再反覆，斷喪政府公信力，更衍生防疫檢疫隱憂，洵有怠失」案。

邀請行政院率同財政部、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等機關副首長暨相關人員，就「宗教團體大肆非法占用國有土地興建寺廟、教堂，且企圖就地合法，相關主管機關處理情形」，到院進行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詢問。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18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督導前聯勤司令部辦理『MJU-7A/B 火燄彈』採購作業，從招標方式制定、廠商資格訂定、得標價偏低議定、同等品適用核定、驗收項次審定及承商履約求償判定等作業，查有誤用限制性招標目的、未依採購品特性規範廠商資格、未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錯認同等品為採購品、擅定切結書為驗收項次及未妥適處置民事求償等情事；又督導空軍司令部執行『MJU-7A/B 火燄彈』演訓任務，因未能提供聯勤對所採購實彈測試之有效驗收方式，致採購品未能發揮實際效用，於演訓時無法以實彈進行測試，影響國軍戰備整備能力，皆核有違失」案。

糾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係政府對原眷戶之照顧措施，解決其居住問題，改建之眷宅乃係國家基於給付行政之目的所賦與，並給與輔助購宅款，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明定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 5 年內禁止相關處分。惟國防部自眷改條例 85 年公布施行迄今，明知有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預定買賣方式以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情事，詎該部一再默認違規情事持續發生，未積極研定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悖離政府眷改美意，核有怠失」案。

糾正「海軍陸戰隊 66 旅戰車營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實施戰車砲射擊及 M85 機槍射擊測驗，本次測驗雖訂有相關規定，卻未能據以遵行，致肇生諸多違失，突顯規定形同具文；又，本次測驗空有管制措施，卻未能正確執行，上級督導亦未週，致未能發生管制及督導效果；尤有甚者，101 年 6 月 27 日甫曾發生戰車與悍馬車會車失慎案，疏失幾與本次事件相同；凡此，在在突顯軍方未能記取教訓，所作檢討改進完全落空」案。

19 日 前彈劾「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陳殿寶，屢次利用職權，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弄權營私，又與包商配偶有不當交往，敗壞官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

已無必要，議決：「本件陳殿寶免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走訪北埔鄉之南埔及南外農村社區，瞭解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成果。委員指出藉由農村社區內自發性之環境再生等方式，有助吸引勞動人口回流，改善農村社區人口高齡化問題，整體構想與發展情形尚稱允當，惟仍需持續觀察勞動人口回流之成效。

23 日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畜牧處等單位，實地瞭解有關輔導鄉鎮農會辦理「農地加值三合一」專案計畫成效、推展花蓮地區有機農業情形及輔導酪農產業成果，並提多項建言供參。另巡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瞭解 101 年度工作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巡察日期為 4 月 23 日至 24 日）

25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醫學大學、高雄衛武營文化藝術中心，實地瞭解第一、二期頂尖研究補助金額、重點發展領域（研究）情形、執行成效及衛武營規劃、設計及建造主體（硬體）設施等情形。委員針對海藻生質柴油能源與台電合作情形、替代能源研究補助問題、產學合作之項目、頂大計畫結束後學校經費籌措情形、面對 H7N9 流感病毒之因應措施、兼任與專任教師之比率、衛武營籌備處組織與營運規劃問

題、劇場座位變更計畫、服務費扣款及建築師報酬等問題，提出詢問與建議。（巡察日期為 4 月 25 日至 26 日）

29 日 舉行 102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簡報，實地現勘金山區磺港漁港、石門區富基漁港及八里愛心教養院。委員期勉市府妥善整合轄內 30 多處漁港資源，以充分發揮新北市海岸觀光優勢，並肯定八里愛心教養院提供專業輔具服務等創舉，感佩工作人員和志工無私的愛心與奉獻。

30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會議。